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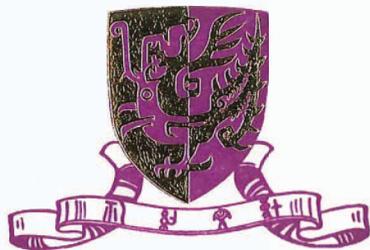
通訊：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一二——六一二二一一

電報：SINOVERSTY, Hong Kong

除有關教務事項，如考試、入學及課程等，
可逕詢教務長外，餘事請洽秘書長。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鳳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為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目 錄

一九七八——七九年度校曆.....一

第一部 大學組織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五

大學校董會.....八

大學教務會.....〇

第二部 概 况

本校概況.....三

簡史.....三

新大學條例.....四

財政.....五

校園建設.....五

居住房舍.....七

禮袍.....八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〇

成員書院	二二
崇基學院	二二
新亞書院	二七
聯合書院	三〇
第三部 入學與學科		
大學本科入學申請、學科與學位	三五
亞洲課程	三五
研究生課程	三七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五九
獎助學金	六五
第五部 研究所及校外課程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九一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	九一
中國文化研究所	九一
理工研究所	九三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九四
其他研究單位	九八

校外課程

校外進修部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第六部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大學圖書館體系

出版社

電算機服務中心

保健處

學生活動與輔導

報導服務

第七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學生人數

校園地圖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校曆

日	星期	一九七八年八月	一九七九年
1	二	本學年開始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註)	21 一 二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工商管理學院)
7	一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22 二 二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社會科學院)
8	二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理學院)	23 三 二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及通識教育)
9	三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工商管理學院)	25 五 研究院入學試(補考)
10	四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社會科學院)	28 一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11	五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及通識教育)	九月
14	一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理學院)	1 五 研究院學生註冊開始
15	二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工商管理學院)	4 一 研究院學生註冊終結
16	三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社會科學院)	5 二 一年級新生入學註冊
17	四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及通識教育)	7 四 上學期授課開始

註：行政與計劃委員會逢星期二開會。

校 曆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3	1	31	20	18	11	10	6	2	28	22	20	18
五	三	二	五	三	三	二	五	一	四	五	三	一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學生申請免試入學開始	特別生及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截止	中大水運會——停止上課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會議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新任校長就職及頒授榮譽學位典禮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增選／退選課程截止日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研究生向研究院呈交論文題目截止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十一月										

29	24	19	4	1		26	25	23	18	15	13	6		30	15
一	三	五	四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五	三	三		四	三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學科改選截止	下學期授課開始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一九七九年一月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學生申請免試入學截止	上學期授課終結	教務會會議		——停止上課	頒授一九七八年榮譽學位及各科學位典禮

31 30
二 一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二月

23 21 16 15 14 3
五 三 五 四 三 六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會議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三月

31 28 14 10 7 1
六 三 三 六 三 四
研究院開始接受入學考試申請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中大陸運會——停止上課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超齡學生申請下學年度入學截止

校 曆

19 16 3
六 三 四
大學學位試開始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學位試終結

四月

28 26 23 21 20 18 17 16 14 13 5 4
六 四 一 六 五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教務會會議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研究院入學試申請截止
下學期授課終結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五月

19 16 3
六 三 四
大學學位試開始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學位試終結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25 26 30
五 六 三

學位考試評卷工作完畢
研究生呈交碩士論文截止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六月

4 5 6
一 二 三

研究院入學試
研究院入學試
教務會會議

19 30
二 六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開始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終結
特別生及旁聽生申請下學期本科課程入學截止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七月

1 2 4 6 18 19
日 一 三 五 三 四

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0 25 13
五 三 二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截止
一九七八/七九學年終結



第一 部

大 學 組 織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監 督 督憲麥理浩爵士

G.B.E., K.C.M.G. 及 K.C.V.O. 勳銜，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校 長 李卓敏博士

K.B.E.(Hon.)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瑪規大學及加拿大

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馬 臨 教 授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任期由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起)

副 校 長 鄭棟材先生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鄭 德 坤 教 授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司 庫 利 國 偉 議 員

C.B.E. 勳銜，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崇 基 學 院 院 長 譚 尚 涓 教 授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

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新亞書院院長 金耀基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文學碩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聯合書院院長 薛壽生教授

法國國家功勳爵士勳銜，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研究院院長 邢慕寰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文學院院長 Mr. John B. Gannon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美國懷俄明大學文科碩士及理學碩士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張健民先生

醫學院院長 蔡永業教授

C.B.E. 勳銜，香港大學醫學博士，英國皇家內科醫院榮授院士，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社會醫學院榮授院士，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

理學院院長 徐培深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英國皇家文藝學會高級會員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林聰標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秘書長 楊乃舜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教 務 長 陳佐舜博士

圖 書 館 館 長 簡麗冰博士

總 務 長 Mr. D.A. Gilkes

法國聖史偉德爵士勳銜，法國學術貢獻爵士勳銜，上海震旦大學法學士，法國政治經濟學文憑，國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圖書館碩士，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澳洲圖書館協會會士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英國特准高級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校董會

主席 簡議員悅強爵士
 校長 李卓敏博士
 副校長 鄭棟材先生
 鄭德坤教授

司庫 利議員國偉博士

三成員書院校董
 會選任校董各
 二人

黃宣平先生
 楊鐵樑法官
 陶學祁先生
 唐翔千先生
 胡議員百全博士
 邵逸夫爵士

各成員書院校長

譚尚涓教授
 金耀基博士
 薛壽生教授

各學院及研究院
 院長

邢慕寰教授
 Mr. John B. Gannon
 張健民先生
 蔡永業教授
 徐培深教授
 林聰標博士

三成員書院校務
 委員會選任校董
 各一人

傅元國博士
 馬臨教授
 屈志仁先生

教務會選任校董
 三人

馬臨教授
 Professor L. B. Thrower
 張雄謀教授

校董會由海外大學或教育機構推任校董不超過四人

The Rt. Hon. Lord Fulton
of Falmer
Dr. Clark Kerr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ington

大學監督派任校董四人

利銘澤博士（副主席）
黃議員麗松博士
Mr. D.K. Newbigging
（懸缺）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選任校董三人

李福和議員
The Hon. P.G. Williams
胡文瀚議員

校董會由香港居民中選任校董不超過四人

利榮森博士
黃用詠教授
簡議員悅強爵士
馮議員秉芬爵士
楊乃舜先生

秘書

大學校董會

大學教務會

校 長 李卓敏博士（主席）

副 校 長 鄭棟材先生

鄭德坤教授

各成員書院院長

譚尙渭教授

金耀基博士

薛壽生教授

研究院及各學院
院 長

Mr. J.B. Gannon

張健民先生

蔡永業教授

徐培深教授

林聰標博士

邢慕寰教授

每一學科之講座
教授或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之藩教授

鄭德坤教授

蔡永業教授

邢慕寰教授

徐培深教授

薛壽生教授

Professor J.F. Jones

劉殿爵教授

劉述先教授

樂秀章教授

馬 臨教授

Professor R.C. Rudolph

司徒新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吳達森教授

余也魯教授

張雄謀教授

陳荆和教授

Dr. J. Espy

張健民先生

鄭棟材先生

鍾汝滔教授

Mr. J.B. Gannon

Mr. D. Gwilt

金耀基博士

李卓予博士

林聰標博士

閔建蜀博士

孫國棟博士

各大學系務會主席，如非依據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書院院務委員六人；由每書院院務委員會各選二人

屈志仁先生

傅元國博士

關信基博士

李沛良博士

孫國棟博士

譚國治博士

王啓安博士

簡麗冰博士

陳佐舜博士（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教務長



概
况

第
二
部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據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指明本校為聯邦制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等教育機構，旨在（一）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加闡揚、溝通及增進；（二）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三）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大學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之撥款，惟行政完全自主。中文大學雖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但具有國際性之形貌，並與甚多海外大學、基金會以及文教機構緊密合作。

簡史

香港中文大學之創立，係以新亞書院（創於一九四九年）、崇基學院（創於一九五一年）、及聯合書院（創於一九五六年）等三所專上院校為基礎。該三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係來自中國大陸。

一九五七年，該三院校為爭取香港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努力，遂會同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S. Fulton 現為富爾敦勳爵）應邀為三院之全面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香港政府依照「專上學校條例」及各有關規例，予三院以財力支援，藉以提高

其水準。一九六一年，成立「香港中文大學籌備委員會」，由已故之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就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創立之事宜，進行初步籌劃。同年，由英美各國前來之顧問，對三院校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均有提供意見。其後更提出令人鼓舞之報告書。香港政府隨於一九六二年委出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並決定應否及如何成立中文大學。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佈建議創設中文大學。香港政府隨即宣佈在原則上批准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成立「臨時校董會」；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

新大學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香港總督以大學監督身份，宣佈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之「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任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港督兼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刊佈。該報告建議，對管理中文大學及其成員書院組織章程之安排，施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的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高級教學人員參與治校，應予加強。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

爲本」(Student-orientated) 兩種教學，務求兩者均發展，後者之小組導修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爲之。至於策劃「學生爲本」教學之原則，應爲：(一)就學生所選修之學科範圍內，培養其專門人材之習向與才能，並使其對他日可能遭遇之問題瞭解如何解決；(二)使學生具備在急劇變化社會中之適應能力。爲實施「富爾敦報告書」之建議，新大學條例與規程經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

財 政

本大學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學費收入甚微。本校及成員書院均有小額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之用。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本校新校舍所需要之建築費，到一九八零年預計約達港幣二億元，土方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亦達港幣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土方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

校園建設

中文大學與香港政府訂有租約，校園在新界近沙田新市鎮，佔地一一三點八公畝。校區北望爲吐露港，

東爲船灣淡水湖。環校遠望，層巒聳翠，山高有者逾九百公尺。

校園佔地由海拔四點四至一百四十公尺不等，經闢成若干平地以供建築之用。大學本部設於校園中心之半山平原，三成員書院則遙相環拱。崇基學院在校園南部山麓地帶，佔地二十三公畝。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在校園北部之山巔，合佔地十五公畝。除崇基學院早在一九五六年已於現址建校外，其餘開山闢地工程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而完成於一九七零年一月。建築開始後之第一座樓宇，係美國人民捐建而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完成之范克廉樓。

十餘年來，建成樓宇五十座。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分別於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年，由市區遷入沙田校園。兩書院各有教學大樓兩座，一圖書館，一師生康樂活動中心及兩座學生宿舍，初步基本設備已可謂應有盡有矣。一九七一年時，崇基學院共有樓宇二十六座，在一九七二年增建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各一座。

校本部對外主要通路臨接大埔道。大學圖書館及行政大樓位於大學廣場之西南邊。由大學廣場通往科學館，有八十公尺長三十五公尺濶之林蔭大道。沿大道兩邊，北部一列有碧秋樓及兆龍樓；南部一列有中國文化研究所，具曲徑池塘、幽雅庭園之勝；其內之文物館，設有實用面積共五百平方公尺之展覽廳兩層。靠近中國文化研究所後面，建有文物館工作處。碧秋樓擴建工程，刻下正在進行。

由校園中區東行，有研究院宿舍區。區內建設，計有由私人基金會捐建之關祖堯爵士紀念館及何東夫

人紀念堂；此外，尚有研究生宿舍，皆於一九七五年建成。毗連研究院宿舍區，有保健醫療中心及雅禮賓館。

體育運動設備方面，在校園低地帶沿鐵路綫建有運動場兩處，各有四百公尺跑道及足球場、網球場等。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各有一室內運動場，供各種球類運動，並設觀眾看台。在范克廉樓側建有世運標準之室外泳池。一九七八年建成八個網球場。此外，又在運動場建成可容約一千八百人之有上蓋看台。

年前香港政府同意本校設醫學院。醫學院所需之臨床前期基本醫學大樓，預計將連接科學館興建，並於一九八一年底完成。至於將在沙田新市鎮興建之沙田醫院，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可供臨床教學之用。

居住房舍

本大學建有各類房舍，以供教職員、外來訪客及學生住宿之用。茲分述如后：

教職員宿舍——現已建成樓宇多座，計有高級人員住宅一百七十四單位。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將興建十層廿個單位之教職員宿舍一座。另建兩座共有卅八個單位之計劃正在進行中，將在一九七九年興工。更有供單身教員及一般職員居住之宿舍多處。此外，建有設備齊全之博文苑，專供外地學人以訪問職位受聘前來本校任教者居住。

雅禮賓館——此館係由「雅禮協會」所捐建，專作本校外來訪客短期居停之所，館內備供飲食。

學生宿舍——本校及所屬各成員書院，皆有學生宿舍。研究院宿舍包括關祖堯爵士紀念館、何東夫人紀念堂及研究生宿舍，共有二百五十個宿位，供研究生及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住宿。崇基學院有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華連堂、神學樓及何善衡夫人宿舍，共有六百八十八個宿位。新亞書院第一宿舍及學思樓有四百七十個宿位。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及伯利恆宿舍則可容宿生五百九十六人。另一座可容宿生一百一十六人之宿舍，將於一九七八年下半年興工。上述宿舍除研究院宿舍有一百二十間單人房之外，全屬雙人、三人、四人或五人房。如非特別指明，所有本科生皆可申請入住。由於需求宿位者衆，凡欲入住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書院辦理申請。

除上述者外，大學尙建有五座臨時宿舍，可住學生四百餘人，惟是項宿舍屬於臨時性結構，將不作長久保留。

學生宿舍收費每學期爲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不等。另有專供已婚而無子女之學生居住之宿舍，每月收費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元。宿舍收費詳情可參閱本概況第六二頁。

禮 袍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金飾帶二道，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金飾帶一道，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與紫飾帶，兩袖鑲有紫邊。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秘書長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金雙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教務長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圖書館館長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雙行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長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各科榮譽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雙袖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紅色，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帶，邊鑲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 科：淡黃色 工商管理學科：灰色
理 科：淡紫色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有關學科專用顏色帶。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香港中文大學自一九六三年創校之日起，即力圖使其成爲具有國際特性之教育機構。其主要使命，係使中西文化傳統得以交融發揚。爲求達到此目的，本校多年來從事開拓及發展與世界各地之大學、學術機構、公私團體、個別學者專家，尤其地區及國際間大學聯會之關係。

本校早年即與若干海內外大學保持合作。一九六五年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舉辦交換計劃，每年加州大學選送若干本科生、研究生及訪問教授二人來本校，本校亦選送師生至該校。各成員書院方面：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China Association)；崇基學院與「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及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皆有密切聯繫。此外，崇基學院與勒蘭斯大學 (Redlands University) 及華盛頓李大學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新亞書院與東京亞洲大學及康乃狄格

大學 (Connecticut College)，亦有學生交換。

鑑於與加州大學所訂之交換計劃推行成功，本校繼與「美國海外專上教育中心」(College Centre for Education Abroad)合辦亞洲課程。此舉使美國學生及專上院校教師，得以前來本校，修習中國與亞洲課程。因各方對此需求與日俱增，本校遂與「雅禮協會」合作，於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開辦「國際亞洲課程」。是項課程，專供海外學生與學人對中國及亞洲學術特具興趣者，前來修習。有關該課程，詳情可參閱本概況第三五頁。

本校在國際學術性集會方面之設備，不斷吸引各國學者自遠方來。例如亞洲協會所主理之「魯斯學人計劃」(Luce Scholars Programme)，連續多年在本校舉辦。此外，在一九七四年曾主辦「亞洲與美國教育家會議」(Asian-United States Educators Conferences)；一九七七年主辦聯合國科學及文教組織地區性訓練課程中之「食用真菌(菇類)栽培」。一九七八年四月間，有三項國際性集會在本校舉行。其一為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所舉辦之「東南亞研究院教學研討會」，繼之為聯合國科學及文教組織所舉辦之「東南亞藥用植物研究諮詢會議」，隨之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主辦之「縮宮測量法研討會」。

本校受各國政府在語文教學方面所予之贊助，尤令本校之國際性特點大為提高。法國、西德、義大利及日本政府，均有提供客座講師，前來本校教授各該國語文，而本校亦有不少畢業生獲得各該國獎學金前往深造。此外，各國際基金會之資助，使本校之重要設施得以革新，使教職人員得以進修。

通過各地之大學聯會，使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不斷增長。香港中文大學今日不僅爲英聯邦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monwealth Universities) 、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及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之會員，且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Overseas) 保持密切聯繫。

成員書院

崇基學院

簡史

五〇年代初期香港基督教會代表，鑑於香港社會對基督教中文高等教育之需要，遂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創辦崇基學院。隨於一九五五年，經香港政府立法而成法定組織。

創校之初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上課；其後遷至堅道及下亞里畢道聖公會聖約瑟紀念堂之校舍。其間幸賴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及英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分別向英美兩國獲取資助；而本港教會、工商各界、亦予以大力支持，及後於一九五六年又遷至新界馬料水現址。由一九五九年起經費得香港政府補助。至一九六三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為成員學院之一。

校董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崇基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學

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主 席：黃宣平先生

副 主 席：楊鐵樑副按察司

香港各教會團體
代 表：周近智先生 蕭克諧牧師 郭乃弘牧師 林植豪先生
梁林開牧師 凌道揚博士 馬寧熙先生 文國偉牧師
蘇宗仁博士

香港各管會代表：白約翰會督 藍 仁牧師

校董會推選董事：艾詩伯博士 熊翰章先生 孔祥勳先生 李福慶先生
李守基教授 麥覺羅先生 華元博牧師 宋常康先生
屈武圻先生 黃宣平先生 楊鐵樑副按察司

其 他 董 事：譚尚渭教授（院長）

蘇以葆牧師（校牧）

傅元國博士（院務委員）

沈宣仁博士（院務委員）

(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一人)

李 權牧師(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代表)

秘 書：姚啓昭先生

名 譽 校 長：容啓東博士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爲主席之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院務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主 席：譚尚渭教授

委 員：陳耀華教授 張雄謀教授 招大維先生 杜 華教授

邢慕寰教授 戴智民博士 黃暉明博士 卜隆惠先生

張樹庭博士 陳 特博士 鄧仕樑先生 紀大偉先生

傅元國博士 何輝錐先生 李沛良博士 梁蘄善博士

羅球慶先生 莫 凱博士 吳利明博士 沈宣仁博士

唐施樂博士

秘 書：姚啓昭先生

成 員 書 院

神學訓練

崇基學院自一九五七年起即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等課程為教學之一部份。惟自一九六三年中文大學成立後，宗教學科訓練課程之教員薪金，概由政府資助，而基督教宣道人員之訓練，一九六三年迄一九六八年間則由崇基神學院辦理之。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學院及大學均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另有小部份非攻讀學位之學生，神學組另設課程予以修讀。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七七——七八年度，崇基學生人數共一千三百四十五名，其中男生八百一十二人，女生五百三十三人。多為香港出生或一九四九年後來港者，少數來自澳門、印尼及台灣。基督徒佔全體學生約三分之一。

一切學生活動，包括文娛、體育、羣育各方面概由崇基學院學生會及各系會等組織推動。

新亞書院

簡史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建校初期規模極小，但旋即贏得海內外之公私援助。在中國從事教育事業多年之美國雅禮協會，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新亞合作，協同發展校務。計自創校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該院發展者，尚有美國哈佛燕京學社、亞洲協會、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及福特基金會。一九五九年起，經香港政府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成為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一直受香港政府資助。

校董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新亞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成員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主 席：陶學祚先生

副 席：唐翔千先生

當 然 校 董：金耀基博士（院長）

何復德博士（雅禮協會代表）

耶魯大學香港校
友會推舉校董：李達三先生

香港教育委員會
推 舉 校 董：黃秀清女士
何世明牧師

香港中文大學推
舉 校 董：楊乃舜先生

香港大學推舉
校 董：Mr. E. Kwan

新亞書院校友會
推 舉 校 董：孫述宇博士
徐孫莉蓮女士

校董會於社會人 胡 仙博士 許讓成先生
士中選任校董：岑維休先生 孫國棟博士 李 權牧師
王岳峯先生 吳文政先生 董之英先生 伍秉堅先生
屈志仁先生

秘 書：張端友先生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爲主席，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院務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主 席：金耀基博士（院長）

委 員：趙傳纓博士 陳佐舜博士 鄭東榮博士 喬 健博士

朱明綸先生 鄧東濱先生 何顯雄博士 徐培深教授

饒宗頤教授 高美慶博士 李 杜博士 林聰標博士

梁作榮博士 劉國松先生 麥松威博士 閔建蜀博士

孫國棟博士 孫述宇博士 譚汝謙博士 唐端正先生

屈志仁先生 王啓安博士 黃維忠先生 袁鶴翔博士

秘 書：張端友先生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七七——七八學年，新亞學生人數共一千三百七十四名，其中男生九百二十人，女生四百五十四人。接受獎助學生及其他資助者，逾全體學生百分之七十九。

課外活動由新亞學生會及其屬會自由組織，佔學生學校生活中一重要部份。

成 員 書 院

聯合書院

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院校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冀對香港高等教育更有貢獻。一九五七年，依據香港政府法案組織校董會，負責施政。

一九六二年，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担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為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為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聯合書院隨於是年十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此後，學生及教席人數激增，質素提高，一切迅速發展。一九七一年，沙田新校舍五座大樓奠基，同年十二月底開始遷入新校舍。

一九七二年五月，校董會主席馮秉芬議員轉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胡百全議員繼任校董會主席。

校董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聯合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主 席：胡百全議員

副 主 席：邵逸夫爵士

董 董：陳普芬先生 周啓賢先生 鄭棟材先生 張煊昌先生

張景文牧師 張玉麟先生 蔡潘少芬女士 鍾汝滔博士

方潤華先生 關寧安先生 Mr. D.V. Hansmann

何耀棟先生 何 添先生 薛壽生教授 許達三先生

林英豪先生 廖烈武先生 吳多泰先生 潘永祥先生

Mr. N.A. Rigg 岑牛生先生 Mr. Roy T.T. Tan

唐翔千先生 曾永康先生 周紹棠博士 黃仲安先生

黃鈞堯博士 黃紹曾先生 黃允畋先生 葉元章先生

秘 書：陳德全先生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爲主席之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院務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主 席：薛壽生教授（院長）

委 員：陳耀埔先生 陳肇基博士 張健民先生 陳方正博士

成 員 書 院

鍾汝滔教授

艾詩伯博士

馮潤棠博士

關寧安先生

薛天棟博士

許均如博士

鍾敬民先生

關信基博士

林逸華博士

樂秀章教授

馬臨教授

Dr. M. Newnich

吳白波博士

譚國治博士

周紹棠博士

王德昭先生

黃鈞堯博士

楊乃舜先生

余光中教授

秘

書：陳德全先生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七七——七八學年，聯合書院學生人數共一千四百六十三名，其中男生九百九十九人，女生四百六十四人。聯合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全體學生皆為會員。一切課外活動，諸如學術、運動以及其他社交活動，皆經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團體組織推動。

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逾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學生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獎額共達八百二十八名。



第三部

入學與學科

大學本科入學申請，學科與學位

學生須取得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方得申請入學。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刊於本概況第一〇九頁。有關免試條件，載於該「條件」第四至十一段。申請人除取得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外，仍須符合本校各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方得申請進入各該學院肄業。大學學院入學條件，載於「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第十二段。

本校現設有四學院，即：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提供廣泛之本科課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則」刊本概況第一一二頁。各學院所設學科可作主修或副修者，分列如下：

文 學 院——中國語言及文學、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歷史、意文、日文、音樂、哲學、宗教、神學、翻譯。

工商管理學院——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市場、人事管理。

理 學 院——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電子計算、電子、數學、物理。

社會科學學院——人類學、經濟、地理、政治與行政、新聞與傳播、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
行將成立之醫學院，現正積極進行規劃中。預期首批醫預科生可於一九八〇年入學。

新生由學院取錄入學，須修四年課程。第一年無需選定主修學系，俾新生能充分認識各該學院所提供之專門學科，從而發現其本身之志趣所在。升入二年級，始行選定主修學系。學位考試分兩部舉行，第一部學位試在三年級終結前舉行，第二部學位試則於四年級終結前舉行。兩部學位試皆及格，始得授予學位。其成績優異者，得授予榮譽學位。「學位考試規則」刊本概況第一二五頁。

一九八〇年開始入學之醫預科生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等將另行訂定。

亞洲課程

為達成本校推動東西文化交流之特殊使命，本校接受雅禮協會之資助，於一九七七年九月開辦亞洲課程。學額有限，專供海外學生、學者及教師，對中國及亞洲學術作深廣之研習，其中包括新雅中國語言研習所提供之中國語言課程。

亞洲課程實已完全納入大學之教學、行政以及師生團體之組織體制中。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住同一宿舍。課程之特別學科皆以英語講授，俾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同受其益。此外，凡具有相當中文程度之外籍學員，皆可修習校內以中國語言講授之課程。

亞洲課程學員分為下列三類：

(一) 特別生：大學本科生及研究院學生，每學期需修足十二至十八學分之有關中國語文與區域研究之課程。

(二) 訪問研究生：研究院學生，主要目標在於研究或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

(三) 訪問學人：大學教師或其他資深研究者，多為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其目的在於從事專題研究或進修本校所開設之高級課程。

各項費用及獎助學金，刊本概況第六五頁。

本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由一月至四月；由六月至八月，另設爲期十星期之暑期班。申請入學者，可僅申請研習一學期，亦可申請連續研習兩學期或以上之課程。申請人無需具有修習中國或亞洲學科之資歷，惟大學本科生須至少已修畢三學期之課程；申請爲研究生資格者，則須具有學士資格。申請爲訪問研究生或訪問學人者，須提出具體之研究或進修計劃。

美加地區申請者可逕向本課程之北美區代表，即雅禮協會 (The Yale-China Association, 905A, Yale Station,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20, U.S.A.) 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其他地區申請者可直接與本校聯絡。

研究生課程

本校於一九六五年開辦教育學院，實為提供研究生課程之始，次年正式成立研究院，以推展碩士學位課程。同年復獲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大力資助，設立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作為研究院之一個學部。

研究院現設有十九個學部，提供下列碩士學位課程：（一）二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修習指定之課程及撰述研究論文一篇，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得頒授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二）一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修習指定之課程及考試及格；或提出論文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始得授予文學碩士或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三）三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於三年至五年內修畢指定之十八項工商管理學科，科目考試及格，得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凡具有認可大學榮譽學位及研究能力者，皆可申請攻讀本校之研究生課程。有關各項細則，請參閱本概況第一三一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分為二年制及三年制（晚間上課）兩種。其目的旨在培養行政管理人才，使能擔任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重要職位。

二年制課程，由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辦理。該所獲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資助，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三年制課程，係由本港商界賢達所資助而於一九七七年開辦，晚間在香港中區上課，專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機會。其課程之策劃，則著重於工商管理學之新概念以及經驗之灌輸。

凡擁有經本校認可之海內外獨立學院及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文科、理科或工程學士學位者，或擁有相等於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人士，均可申請入學。將於本學年獲頒學士學位人士，亦可申請進修二年制課程，惟申請進修三年制夜間課程之人士，至少須具有三年之工作經驗。

二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未獲豁免任何科目之研究生必須修畢六十學分始可畢業，獲豁免若干科目之研究生則必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可畢業。

第一學年之科目包括會計學、經濟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商業傳訊、商用數量方法、電腦訊息系統導論、財務管理、作業及管理所用之信息系統及市場管理。

第二學年之科目包括方畧學、管理經濟學、管理控制系統、組織行爲、企業政策、工商法令概論及兩項選修科目，包括企業問題研究（或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在大學課程中未選修工商管理之研究生，得修讀若干基本工商管理課程。

三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通常須九學期完成。研究生每學期須修讀兩項科目，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

第一學年科目包括會計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商用數量方法、經濟學（一）、企業研究方法及經濟學（二）。

第二學年科目包括電腦在企業組織中之應用、財務管理、市場管理、企業信息系統、管理經濟學（或方畧學）及管理控制系統。

第三學年科目包括組織行為、工商法令概論、企業政策及兩項選修科目包括企業問題研究（或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選修科目包括：生產管理、人事管理、市場研究、國際企業專題研討、財務專題研討、市場學專題研討、小型企業問題專題研討、信息系統設計與發展專題研討、廣告學、證券分析與投資管理、當前經濟問題、國際貿易與金融、貨幣銀行學、金融機構專題研討、商業傳訊及專題研究。

教育文憑課程及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主辦有關教育方面之各種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

教育學院目前開設之課程計有：一年制及二年制教育文憑課程，二年制又分為夜班及日班（在學年週六上午及暑假期間上課）；及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設備方面則擁有語言實驗室、教材室、教具工場及裝置閉路電視和視聽器材之教育科技室等，以供教學研究及實習之用。

申請進修教育文憑課程者，須為本校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申請入學二年制者，並須為在職中學（日校）專任教師或其他與教育工作有關之專業人士。申請進修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者，除須具有研究院規定之入學資格外，並須領有教育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或具有教育工作經驗而經教育學院認可者。

教育文憑課程

教育文憑課程設有下列學科：（甲）必修科：教育思想與問題、學生輔導、教學心理學、青少年之心理與羣性發展、評鑑與測驗編製、教育傳意與科技、及分科課程與教學法等。（乙）選修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與統計、運用英語教學之訓練、中學課外活動、教育摹擬、課程編製、香港教育史、中國教育之今昔、歷史與時事、及戲劇與教育等。除修習理論學科外，一年制學生更須通過「微格教學」(Micro-teaching)方式，練習各種教學技術，並在中學作為期十週之教學觀摩及實習；而二年制學生則須完成專題研習一篇。

文憑生修業期滿，並參加學科及教學實習攷試，成績及格，方獲頒發教育文憑。

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

教育學文科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於最少一年最多三年期內，修畢必修科目，並提交碩士論文一篇，經評定合格，方獲頒授碩士學位。研讀範圍包括：教育行政、教育傳意與科技、輔導、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量與評鑑、課程設計、及比較教育。

生物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一、動物激素之作用／生殖生理
- 二、分子生物學／微體
- 三、間質代謝／植物激素之作用
- 四、致癌過程中溶質體之功能
- 五、生殖生物化學／激素之結構與活性關係
- 六、免疫化學
- 七、吸毒之有關生化作用
- 八、脂蛋白之結構及效能
- 九、肽合成
- 十、行爲生物化學及感官生物化學
- 十一、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點。

第一學年：

生物化學本科課程或其他經特別准許之課程.....八學點

研究或專題輔導或文獻評閱.....四學點

研討班.....二學點

第二學年：

專題課程及研討班.....二學點

撰述碩士論文.....八學點

生物學學部

研讀範圍

一、動物生理／比較內分泌學（特別

着重魚類及爬蟲類）

二、細胞遺傳學

三、發生動物學／胚胎學

四、真菌遺傳學

五、微生物學／藻類學

六、分子生物學／癌症

七、植物病理學／真菌學

八、植物賀爾蒙／間質代謝

九、微體學／噬菌體

十、生態學／環境科學

十一、海洋生物學／海洋生物培養學

十二、食用菌類培養學

十三、昆蟲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點。下列第一年與第二年之課程可視情形需要而更換。

第一學年：

一、選修科目.....六學點

二、研討班.....二學點

三、論文研究.....四學點

第二學年：

一、導師或研究院小組指定之專題研究.....二學點

二、研討班.....二學點

三、論文研究.....八學點

研究生課程

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一、無機化學
- 二、分析化學
- 三、有機化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並由導師遵照化學系系務會所定之原則而編定。

第一學年：

- 一、專題課程（為四年級及研究生而設）
- 二、由導師輔導之專題深造課程，以增強其研究能力
- 三、由導師編定閱讀現代化學文獻
- 四、對該研究生特別適用之化學系以外之課程
- 五、參加討論班

-
- 四、物理化學
 - 五、理論化學
 - 六、應用化學

六、進行研究工作

第二學年：

- 一、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及論著閱讀
- 二、參加研討班
- 三、研究及撰述碩士論文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於第一、二學年期間修讀至少三項學年制科目及參加研討班，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一、中國語言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中國語言學（側重方言研究）

中國古文字學

中國語法學

二、中國文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韻文專題研究

研究生課程

散文專題研究

新文學研究

凡研讀上述任何一組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進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傳播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二年制傳播哲學碩士課程旨在研究社會變遷中傳播之功能，包括傳播的過程與效果之探討，特別側重傳播在中國社會背景中之作用。

本課程在使研究生獲得傳播方面之基本與最新知識及專業技術，熟悉傳播及有關學科之重要理論與思想，並培養其研究能力俾對傳學作出新貢獻，成為社會發展中之傳播與傳學研究專門人材。

研究生須於兩年內修讀六十個學點，其中五分之二為主修科目，其餘為選修科目、暑期實習及論文。個別研究生之研讀計劃由指導教師安排。下列為本課程之主修科目：

一、傳媒概論

三、傳播製作

二、人際傳通的理論與實際

四、傳學研究法

五、社會運動與傳播設計

六、文化、國家與傳播

七、中國文化中的傳播型式

八、傳播專題研究

研究生除獲得本學部主任准許外，須在四個學期內修畢規定課程。研究生在必要時須補修若干科目，亦得免修若干科目，但均須呈准學部主任。

經濟學學部

研讀範圍

一、數量經濟學

二、國際經濟學

三、經濟發展

四、亞洲經濟研究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本院研讀為期兩年，包括最少選修學科二十四學點及完成一篇碩士論文。

第一學年：

一、必修科目：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研究生課程

- 二、選修科目：數理經濟學、貨幣理論、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劃、
社會主義經濟學、區域研究研討

第二學年：

- 一、研討班
- 二、研究及撰寫碩士論文

電子學學部

研讀範圍

- 一、訊號處理
- 二、電腦機件及應用
- 三、半導體、超導體及液晶體技術
- 四、微波理論及技術
- 五、控制及系統學
- 六、醫學電子儀器
- 七、等離子體電磁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進修哲學碩士課程者，須修畢四項科目，每科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

事爲期約一年之研究工作，並撰述碩士論文。哲學碩士全部課程半工讀生通常可於兩年間完成。

英國語文學部

研讀範圍

- 一、語言學（文學碩士及哲學碩士必修）
- 二、實用語言學（文學碩士及哲學碩士必修）
- 三、社會語言學（文學碩士及哲學碩士必修）
- 四、心理語言學（文學碩士及哲學碩士必修）
- 五、教學方法（哲學碩士必修）
- 六、教材設計（哲學碩士必修）
- 七、成績評判（哲學碩士必修）
- 八、課程設計及編制（哲學碩士必修）

文學碩士課程

研究生每學期必須修讀三項科目，並須從事一項爲期五個月之研究工作，課程共需一年完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英語教學）爲二年制課程，第一、二、三學期每學期必修三項科目，第四學期（如有必要

，可在第三學期抽出部份時間）着手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研討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地理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課程將特別注重下列各範圍：

- 一、中國之研究
- 二、都市與經濟之研究
- 三、環境之研究

研究生除進修課程外，尚須撰寫及呈交研究論文乙份。

歷史學部

研讀圖範

- 一、中國政治制度史
- 二、中國歷史地理
- 三、中國經濟史
- 四、中國上古史

五、秦漢史

六、魏晉南北朝史

七、隋唐史

八、宋遼金元史

九、明清史

十、中國近代史

十一、中國與亞洲諸國關係史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一年制）：

學生在一學年內最少須修習全年科目四項或相等之全年學期科目。學生須在導師指導下，選讀下列研究院或本科高年級之科目，獲得經研究院歷史學部認可之滿意成績，方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一、中西交通史

二、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專題研究

三、西洋史專題研究

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五、西洋社會經濟史專題研究

六、十九世紀英國及英聯邦史專題研究

七、現代世界專題研究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在第一、二學年期間，最少須選修三項全年課程，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本校概況

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選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數學學部

研讀範圍

- 一、函數分析
- 二、代數
- 三、微分幾何
- 四、實用數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應完成二十六學點。學點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修讀科目	八學點
研討班	二學點
碩士論文	二學點
共	十二學點

第二學年

修讀科目	二學點
研討班	二學點
碩士論文	十學點
	共十四學點

該學部開設之科目均為學期制，每科二學點。其中有五科為數學基礎科目，學生必須於兩學年內，最少修畢其中三科，且該三科必須與其研讀範圍無直接關係者，其餘科目由導師及學部安排，若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酌量選修與其研讀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但學生不得選修本科科目超過四學點。

哲學學部

研讀範圍

- 一、中國哲學問題
- 二、知識論
- 三、形而上學
- 四、中國與西洋哲學家之研究
- 五、其他哲學問題如比較哲學研究

本校概況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在第一、二學年期間修讀最少四項學年制科目，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物理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甲) 科目：研究生須從下列學期科目中選修至少四項；其中至少三項須在第一學年選修：

一、量子力學 I

五、統計力學

二、量子力學 II

六、固體理論

三、數學方法

七、物理專題

四、電力學

第一項為必修科，其餘為選修科。

(乙) 研究：研究生須從事研究並撰述論文，其主題可為下列範圍之一項：

一、固體聚合物之電性與力性

三、固體之光性

二、固體聚合物之熱性

四、非晶形半導體之電性及光性

五、固體聚合物及凝聚體之超聲性

六、莫士巴效應

七、中子激發分析

八、複層式邏輯綫路

九、無序體系理論

十、電子對原子及分子之碰撞理論

十一、激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

十二、激光全息學

社會工作學學部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

本課程最終目的乃為訓練有關社工政策，機構行政及社工教育的專才，其重點乃務求促進研究生個人的專業技能，故課程內容有相當的適應性，此課程可分為四學期修讀，其中包括實習訓練，共修讀兩年，於每年九月開課。

第一學年

- 一、選修科目……………八學點
- 二、研討班……………四學點
- 三、論文研究……………四學點

本校概況

五五

第二學年

- 一、研討班……………四學點
 - 二、撰述碩士論文……………六學點
 - 三、實習……………四學點
- 共三十學點

社會學學部

研讀範圍

社會學學部開設理論進階、方法論進階、比較社會體系、社會學面面觀、中國社會、香港社會等科目與專題研討。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社會學系設有一項為期兩年之哲學碩士課程。此課程之組成，可使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修讀學科，第二學年主要是撰寫哲學碩士論文。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開始時，與其學業導師共擬討一項研習大綱，依其需要及興趣而指定必修之研究院科目及選修之閱讀科目。有時，由於論文題目關係，或藉以加強研究生對普

通社會學之基礎，須修讀大學本科課程中之若干高年級科目。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每週之研討班。研討班之目的，乃為利便研究生與教員及過訪專家就當代社會學與人類學中所選擇之題目上，彼此交換意見。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選定其論文題目，並須於暑期中着手探討性之研究工作。

神學學部

神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之課程包括專為訓練多種不同形式牧職所需之深造課程。第二學年將集中個別專注之研究範圍，並撰述碩士論文。

主修神學以外之投考生須修讀兩年以上。



第 四 部

學 費 及 獎 助 學 金

學費及雜費

一九七八——七九學年各項學雜費如下（港幣計）：

大學本科生學雜費

申請入學	十元
保證金（註一）	壹百元
學費（每年）	一九七八——七九學年	壹千八百五十元
	一九七九——八〇學年	壹千九百五十元
	一九八〇——八一學年	貳千零五十元
學生會會費（每年）	六十元
補考（每卷）	二十元
畢業費	壹百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二百二十五元
學歷證明書——原本每份	十元
副本每份	一元五角

學費及雜費

研究生學雜費

申請入學及考試費	五十元
入學補考費(每卷)	二十元
保證金(註一)	壹百元
學費		
普通研究生(每年)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學年	一千八百五十元
	一九七九—八〇學年	一千九百五十元
	一九八〇—八一學年	二千零五十元
三年制工商管理課程(三學期制)		
第一學期	八百元
其他各學期科目每科	四百元
畢業費	壹百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二百二十五元
續留費(每學期或不足一學期)	三百七十五元
學歷證明書—原本每份	十元
副本每份	一元五角

教育文憑課程

申請入學	二十元
保証金(註一)	壹百元
學費(每年)		
一年制	一九七八—七九學年	一千八百五十元
	一九七九—八〇學年	一千九百五十元
	一九八〇—八一學年	二千零五十元
二年制	一九七八—七九學年	九百二十五元
	一九七九—八〇學年	九百七十五元
	一九八〇—八一學年	一千零二十五元
畢業費	七十五元
學歷證明書—原本每份	十元
副本每份	一元五角

語文研習所課程

個別授課每小時	三十元
二人班每小時	十五元

學費及雜費

三一七人班（每季）（註二）

每週六小時	七百九十二元
每週九小時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每週十五小時	一千六百五十元

亞洲課程

特別生（註三）

十二個月課程	一萬四千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七千七百元
夏季學期（十週）	三千五百元
訪問研究生及學人
十二個月課程	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註四）

宿 費

學生一經配予宿位，須照下列規定繳費。宿期通常由九月至五月分爲兩期，下列爲兩宿期宿費（並不包括住宿以外之其他費用），可分兩期繳交。

研究生宿舍——

單人房（只限研究生）	一千二百元
------------	-------	-------

三人房	八百元
四人房	八百元
崇基宿舍——		
華連堂（三人房）	四百五十元
其他宿舍（二至五人房）	六百元
新亞宿舍——		
雙人房	六百元
三人房	四百六十元至五百元
聯合宿舍——		
三人房	六百元
臨時宿舍——		
八人房	三百元

註一：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註二：每年分四季，每季教習十一週。

註三：是項收費，包括學費、宿費、普通醫藥費、學生會會費、學歷證件費、新生輔導及各種文娛活動費用。

註四：收費多寡，視住宿與選課之實情而定。

學費及雜費

綜合消費

除上列各項費用之外，個別學生之日常支出尚有膳食費、書籍費、交通費以及其他零用。

膳食費方面，在校內早餐約需二元，午、晚餐約各需三元五角。據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估計，每年所需書籍費約為九百八十元；走讀生每年所需交通費約為四百元至六百元。至於零用多寡，則因人而異。

總上而言，現時每一學生年中之日常支出，約在七千元至八千元之間。

獎助學金

香港政府爲使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得以完成大學教育，特設助學金及免息貸款，經由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司其事。一九七七—七八學年，本校學生獲得是項撥款，共一千七百二十九萬餘元。本學年之撥款額，將較前更多。每一學生可獲得之最高資助額，爲助學金二千七百卅元，免息貸款五千一百元。大部份學生賴此得以完成學業。

此外，本校及三成員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助學金之用途。一九七七—七八學年，是項獎助學金達六十四萬九千餘元，受惠學生共四百六十八人。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內容概列如后，詳情可詢本校學生事務處。

本科生獎助學金

(一) 任何學院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東亞銀行爲慶祝該行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由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起，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成員書院二名，每名港幣三千五百元。

美國銀行辯論比賽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每年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學生會聯合舉辦辯論比賽，由美國銀行贊助。該辯論賽分爲兩項，第一項爲兩大學混合賽，每隊由兩大學本科生各二名組成，獲勝隊伍之

隊員，每人可獲得「美國銀行辯論比賽獎學金」五百元。第二項比賽則由兩校對壘，獲勝隊伍可為該大學之學生贏得「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四千六百元及獎盃乙座，負方亦獲頒獎學金三千元。該項獎金可供各同學于暑期或下學年進行研究工作。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五百元，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學生，每書院二名，各書院可自行決定其頒發該項獎學金之條件。

招福中獎學金——已故招福申先生曾捐贈三萬元，設立基金，以其收益撥作獎學金，每年輪流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四年級學生。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獎學金——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每年捐贈一千元之獎學金一名，每年輪流頒予三成員書院學業成績優異之張姓學生。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教育助學基金——香港荳品有限公司捐贈十五萬元設立教育助學基金，以基金之利息幫助在學期中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資助金額將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免稅品店有限公司獎學金——免稅品店有限公司再捐二萬元，連同前捐餘下之一萬元，合計三萬元，作為一九七七至七八學年之獎學金。每年頒予二年級學生二名，每名港幣五千元。如能保持學業成績、品格及領導才能皆優者，可連續領受三年，但不得同時領受其他獎學金。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已故江貽孫先生之四位公子為紀念其先翁，特捐贈港幣四十三萬五千元設立「江貽孫紀念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多名，頒予學業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郭靖堂獎學金——本大學獲贈港幣十萬元以設立「郭靖堂獎學基金」，以紀念已故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

每年之收益用作獎助三成員書院之學生各一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元，領受人須為學業成績良好而家境清貧者，並可連領至畢業為止。

李寶椿獎學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每年捐贈獎學金數名，每名金額每年港幣二千元，頒予大學入學試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生。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美孚／美商獎學金——香港美孚有限公司為慶祝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紀念，經由香港美國商會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五千元，頒予任何一學院成績優異、有領導才能及表現出願為社會服務之學生，此項獎學金由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起共設立三年。

讀者文摘獎學金——讀者文摘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六千元，輪流頒予各學院第一部學位試成績最優異之學生，遴選條件並包括品行及領導才能。

素友服務獎學金——素友社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美金二百元者一名，獎額美金一百元者二名，頒予三、四年級學生。得獎人必須在學生團體活動方面具有領導才能，成績優異及家境清貧者。

曾雄添獎學金——為紀念其先翁曾雄添先生，本港殷商會永森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一萬元，設置獎學金十名，頒予成績優良之學生，每名金額一千元。其中六名頒予三成員書院四年級學生，每書院兩名；另二名獎學金頒予教育學院學生；其餘兩名頒予研究院二年級學生。

生力獎學金——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六千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品行、學業成績、工作能力等均為選拔之條件。

太古獎學金——太古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金額每年港幣六千元，可連領三年。該項獎學金每年

頒予二年級學生二名，選拔標準為學業成績、品格及領導才能。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受其他獎助學金。

雅仁會大學社助學金——雅仁會大學社為慶祝該社鑽禧紀念，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起捐贈助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經濟困難而學業成績良好之本科生或研究生。雅仁會會友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助學金——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由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起十年內，每年捐贈助學金兩名，每名港幣一千元，頒予家境清貧之中國學生。

余瑞昌獎學金——已故殷商余瑞昌先生之哲嗣為紀念其先翁，捐贈港幣二十萬元設立「余瑞昌獎學基金」，以該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置獎學金數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入學試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生。該獎學金可根據得獎人之學業成績及其經濟狀況而連續給予四年。

(二) 文學院

善信獎學金——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每年捐贈港幣六千元，俾設置六名獎學金，每名金額一千元，以推進本校對中國文化之研究，其中三名獎學金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另三名獎學金則分別頒予三成員書院中文系、歷史系或哲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每成員書院一名，其選拔標準為該院之中文考試成績。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為紀念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其親友捐贈款項約港幣十萬元，作為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四名，金額每名港幣一千六百元，頒予三名學位試第一部份成績優異而家

境清貧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及一名研究院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學部二年級生。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香港聯青社爲紀念李祖祐醫生對社會之貢獻，特捐贈港幣一萬七千元，設立「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以每年之收益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金額一千二百元，由中文系系務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而選拔之。

麥道軻獎學金——香港華人社團爲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軻先生在香港之優異政績，特捐贈港幣十六萬元設置獎學基金，每年所得之收益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歷史之學生九名，即三成員書院各三名。

(三) 工商管理學院

陳景福獎學金——陳景福先生由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開始，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一千七百五十元，頒予主修會計與財務之學生。

渣打銀行獎學金——渣打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四千元，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之學生，每成員書院一名。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萬國寶通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一名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之研究生，金額港幣五千五百元，另一名頒予主修工商管理學、經濟學等之本科生，金額港幣五千元，人選乃根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本港商業界可作之貢獻而定。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貸款。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香港總商會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三成員書院攻讀工商管理學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林炳炎基金會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主修經濟學或工商管理學之學生，三成員書院各一名。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香港扶輪社為紀念馬爾登先生，特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該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置獎學金二名，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之四年級學生，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根據學位試策一部成績選出。

(四) 理學院

香港快捷半導體有限公司獎學金——香港快捷半導體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三千元，頒予主修電子學之學生。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港幣一千元，頒予研習電子計算學或其運用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素友社香港分社獎學金——素友社香港分社由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開始，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主修生物、化學、數學或物理之學生。其學業成績、領導能力以及課外活動情形，皆列入考慮。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續領受三年。

(五) 社會科學學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為慶祝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贈

予本校，作為獎學基金，以其每年收入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金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最多可連領兩年，獲獎者須為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者。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而畢業後須在本港社會工作機構最少服務二年。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獎學金——星島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八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 研究院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請參閱第六八頁同項）

曾雄添獎學金（請參閱第六七頁同項）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請參閱第六八頁同項）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請參閱第七〇頁同項）

(二)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

無名氏獎學金——一位無名氏捐贈港幣十萬元設立無名氏獎學基金，以該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置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四千五百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之學生。

美國大通銀行獎學金——美國大通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六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學生。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第六九頁同項）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陶氏化學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五千五百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學生。

免稅品店有限公司獎學金——免稅品店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六千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之學生。

蒙民偉獎學金——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港幣十萬元，設立蒙民偉獎學基金，以該項基金每年之收益作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四千五百元，頒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成績優異之學生。

(三) 教育學院

善信獎學金（請參閱第六八頁同項）

林霽堂獎學金——林安行先生以「林霽堂獎學基金」名義捐贈港幣二十五萬元予本校，以該項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立獎學金五名，頒予教育學院之學生。

曾雄添獎學金（請參閱第六七頁同項）

曾璧珊獎學金——曾璧珊老居士由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開始，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黃學堯獎學金——黃學堯先生由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開始，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蜆殼留英獎學金——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蜆殼獎學基金」，該基金由本校管理，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特為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之用，金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受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所限，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可能作出之貢獻而定，而領導才能尤為重要。得獎人必須為中國人，學成後須回港服務。

亞洲課程獎助學金

劍價大學獎學金——是項獎學金共十名，每名全學年不超過一千八百美元，頒予來自日本及亞洲各國之學

生。

國泰航空公司旅費——由韓國、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泰國及澳洲各地前來修讀亞洲課程者皆可申請。國泰航空公司最少提供上述各地來回本港免費機票各兩張。

亞洲課程教學獎金——是項獎金，專為資助為亞洲課程部提供特別服務之學人。

其他資助——對特別生可作有限度之資助，其最高金額為全學年七百五十美元，一學期三百五十美元。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本校所屬之成員書院——崇基、新亞、聯合——各有其自行管理之獎助學金及貸金等。擬申請者，可向各該書院之學生輔導處洽詢。各書院之獎助學金等項目，分列於下：

(一) 崇基學院

(甲) 獎助學金

齊魯畢業生獎學金——齊魯大學畢業生隱名氏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理科學生之獎學金。

鄭曹芬紀念獎學金——鄭啟明先生為紀念其先翁鄭曹芬先生，特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授予傑出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鄭榮斌紀念獎學金——隱名氏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以紀念鄭榮斌醫生。
程天固博士紀念獎學金——黃程夢真女士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以紀念其先翁程天固博士。

全國基督教大學聯合同學會獎學金——每年一名，金額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崇基獎學金——專為家境清寒而成績優異之學生而設，每年每名約一千元。如成績或品行欠佳，得隨時撤銷。

陳佩喬紀念獎學金——陳勳夫人捐贈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授予文科或社會科學生，以紀念其女陳佩喬女士。

金陵及李傅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安排提供金額港幣一千四百元，授予主修理科女生一名，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畢業生之子女，優先獲選。

何添獎學金——何添先生每年捐贈獎學金兩名，金額每名港幣一千八百元，授予一名文科及一名理科學生。

夏鵬紀念獎學金——夏鵬先生生前友好合捐約二萬五千美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夏鵬先生獎學金，頒與崇基學生中一至三年級成績最優異者。

白約翰紀念基金——前英文系講師白約翰先生之親友及學生等捐贈紀念金港幣一萬元，撥作學生活動之費用。

許剛良醫生夫婦紀念獎學金——許氏家族之親友捐贈紀念基金，每年撥出港幣一千元，作為主修神學及哲

學系學生之獎學金一名，以紀念許剛良醫生夫婦。獲獎人須在崇基已修讀一年或兩年，成績優良且需經濟援助以完成其學業者。

胡格非教育基金獎學金——金額港幣三千元，由胡格非先生捐贈以紀念其兄長 Mr. A. Hu。
李爾德紀念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金額港幣五百元，頒予一名化學主修生。

林毅伯紀念獎學金——林毅伯夫人捐贈基金港幣十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紀念林毅伯先生獎學金。
林毅伯夫人獎助學金——林夫人捐贈港幣十萬元，設獎學金基金，以慶祝其九十大壽。基金每年部分收益用作助學金，資助家境清貧而品學兼優之學生。

李謙獎學金——獎額一名，港幣二千元。

呂鐘靈醫生紀念基金——呂黃雪莉女士捐贈基金港幣十萬元，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學生福利之用，以紀念其夫君呂鍾靈醫生。

利國偉獎學金——獎額二名，每名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

李榮典紀念獎學金——已故崇基助理圖書館長李榮檢先生，在其遺囑中指定捐贈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文科學生之獎學金，以紀念其已故胞弟李榮典先生。

李應林紀念獎學金——崇基已故校長李應林博士之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

盧幹庭紀念獎學金——盧榮業堂捐贈港幣一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

盧莉絲獎學金——盧夫人捐贈二百加元，作為獎學基金。

梅衛廉紀念獎學金——隱名氏捐贈港幣二萬四千五百十五元（五千二百美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以紀念已故梅衛廉先生。

衛理公會婦女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港幣五百元，頒予女生。

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獎學金——獎額一名，美金四百五十元，頒予家境清貧而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關康材夫人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港幣一千六百元，頒予女生。

學生交換計劃基金——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港幣五萬元，以資助崇基與日本大學學生交換計劃。

謝昭杰紀念獎學金——崇基已故註冊主任謝昭杰先生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二千三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頒予一名四年級學生，該生必須於頭三年中綜基課程中有優異表現者。

曹麥生紀念獎學金——崇基化學系已故高級講師曹麥生博士之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

朱友漁夫人紀念獎學金——朱會督慈善基金每年撥出二百五十美元設獎學金，以紀念朱友漁夫人。獲獎人須為四年級生，品學兼優且對同學有良好之感化力之女生，寄宿於文林堂者優先考慮。

香港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香港永備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港幣三千元，獎予主修化學之一年級學生。獲獎

入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須成績優異。此項獎學金，每年可連續申請，以四年為限，惟須保持良好之學業成績。

瓦雷詩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港幣六百元，頒予女生。

淮德蘭獎學金——獎額一名，港幣一千五百元，由加拿大淮德蘭先生捐贈。

黃瑞民助學紀念基金——黃林秀蓮女士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助學金，以紀念其夫君黃瑞民先生。

伍傲儻紀念獎學金——崇基中文系已故高級講師伍傲儻先生之親友捐贈港幣五千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

伍歐陽慧真女士紀念獎學金——伍藻池先生及其子女捐贈港幣三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主修中國文學或中國歷史學生之獎學金。

余氏獎學金——金額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由余博士(Dr. T. Y. Yu)捐出，授予一名主修生物學之學生，以紀念其雙親。

(乙) 學生福利基金

朱容應薇助學紀念基金——崇基前任校長容啓東博士之親友捐贈基金壹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以所生利息撥作工讀生助學金。

李榮檢助學紀念基金——李光大堂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基金所生利息撥作專為圖書館服務之工讀生助學

金。

(丙) 貸 金

金遠保羅貸款基金——基金為數港幣一萬四千元，供作低級職員及學生免息貸款。貸款金額最高港幣四百元，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福利貸款基金——專供學生申請免息貸款，最高貸款金額港幣一千元，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貸款——專供學生或學生團體申請免息貸款，貸款金額由港幣五百元至二千元，視個別需要而定，六個月至二年內歸還。

(丁) 獎 金

獎金基金每年所得收益，分別授予各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

張觀鳳中國語文獎

張觀鳳中國歷史獎

張觀鳳社會學獎

林毅伯夫人獎

梁彩琴英文詩學獎

梁小初音樂獎

獎 助 學 金

麥國珍夫人英文獎

聯合長老會哲學獎

屈武圻神學及宗教學獎

玉鑾室中英文創作獎

邱良榮工商管理學獎

簡悅強數學獎

墨澤爾化學獎

墨澤爾物理學獎

曹維英生物學獎

簡廉伯社會工作學獎

梁蘄善地理學獎

(二) 新亞書院

(甲) 獎助學金

雅禮新港獎學金——雅禮協會捐贈，獎額廿七名，每名每年港幣八百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雅禮香港獎學金——耶魯大學香港校友會捐贈，獎額五名，每名每年港幣八百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萬榮芳女士獎學金——美國肯薩斯大學萬榮芳女士捐贈，獎額四名，每名每年三百美元，頒予各年級之成績優異學生各一名。

徐氏獎學金——徐士浩先生家屬捐贈，港幣四萬五千七百元，作為「徐氏獎學基金」，所得收益撥作紀念徐士浩先生及夫人獎學金，獎額四名，每名每年港幣八百元。

利國偉獎學金——香港恒生銀行利國偉博士捐贈，獎額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何添獎學金——香港恒生銀行何添先生捐贈，獎額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九百元。

趙冰博士紀念獎學金——新亞書院已故校董會主席趙冰博士友好，捐贈港幣一萬八千八百元作為紀念獎學基金。每年基金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額一名。

熊十力紀念獎學金——已故哲學家熊十力先生之友好，捐贈港幣五千三百元作為紀念獎學基金。每年基金所得收益，撥作一名哲學系學生之獎學金。

莫可非紀念獎學金——已故中文系講師莫可非先生之友好，捐贈港幣一萬零六百元作為紀念獎學基金。每年基金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

張丕介博士紀念獎學金——新亞書院社會科學學院已故院長張丕介博士友好，捐贈港幣五千三百元作為紀念獎學基金。每年基金所得收益，撥作一名傑出學生領袖獎學金，金額八百元。

懷特獎學金——已故美國駐中國領事及雅禮協會會長懷特先生之家屬，每年捐贈二百美元設此獎學金以作紀念。

彭鼎高獎學金——彭鼎高夫人每年捐贈二百美元作獎學金，頒予品學兼優之學生。

一九六六年畢業班（生物系校友）獎學金——生物系一九六六年畢業生捐贈獎學基金，每年撥二百美元作獎學金，授予一名生物系學生。

張觀鳳先生孔子學術獎學金——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二千元，頒予一位對孔孟學術有專長研究之學生。

張觀鳳先生中國哲學獎學金——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二千元，頒予一位研讀中國哲學有優異表現之學生。

張觀鳳先生體育書卷獎——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一千元，授予二至四名學生，原則上男女各半，獲獎標準為：（一）體育課程成績良好，（二）體育精神優越，（三）運動技術傑出，（四）學業成績優良。

誠明獎學金——一九七六年畢業生合捐獎學基金，每年獎學額兩名，每名港幣四百元。

休謨獎學金——已故雅禮協會會長並於本世紀在湖南從事雅禮醫療工作之休謨博士，其家屬每年捐贈三百五十美元設是項獎學金一名。

（乙）工讀助學金

新雅工讀助學金——雅禮協會每年捐贈港幣五千元用作工讀助學金。

孫逸仙助學金——中國文化協會每年捐贈助學金授予工讀生。

（丙）獎金

普洛克基金——威菲曲夫人為紀念其雙親，特捐贈是項基金。現時一部份基金，用作藝術系高年級學生之優異創作獎金，受獎之創作即由藝術系收藏陳列。

(三) 聯合書院

(甲) 獎助學金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此項獎學金係為紀念前任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而設，頒予院內學業優異兼具領導才能之學生。每年將基金所得收益撥作最多七名獎學額，每名由港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受獎人由各學系系主任或學生會會長提名，然後由一特設之委員會選定。

永遠獎學金——此項獎學金每年每名金額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受獎人由各學系系主任依照學生上一年之學業成績提名，然後由書院獎學金遴選委員會選定。獎額五十一名如下：

陳南昌獎學金

張祝珊獎學金（十二名）

方樹泉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何貴榮獎學金

何善衡獎學金

何添獎學金

獎助學金

高可寧獎學金

劉鎮國獎學金

廖寶珊獎學金

南針製造廠獎學金

曾肇添獎學金（十二名）

黃梓林獎學金

黃仲安獎學金

黃鳳翎獎學金（半費）

王文俠獎學金

胡忠獎學金（十二名）

年捐獎學金——金額及選定辦法與上述永遠獎學金同，獎額三十六名如下：

方潤華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二名）

何添獎學金（四名）

裘錦秋英文書院獎學金（三名）

高可寧獎學金（四名）

利國偉獎學金（二名）

梁紹華獎學金

梁 昌獎學金（三名）

林百欣獎學金

伍秉堅獎學金

保良局獎學金

潘永祥獎學金

岑才生獎學金

畜色園獎學金（三名）

蕭文焯獎學金

黃兆鎮獎學金

吳文政獎學金（二名）

唐賓南獎學金

永亨銀行獎學金（二名）

梁雅達獎學金

獎 助 學 金

(乙) 緊急助學金及貸款

此項助學金及貸款之設，旨在協助需要經濟支援而格於條例未能申請政府助學金之學生，或因家境突變而有急需者。申請人可以書面向輔導主任申請。

(丙) 獎金

為紀念十周年校慶，聯合書院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每名金額雖僅港幣五百元，但由於只限授予學業最優之學生，因而成爲無上之榮譽。

永久學業優異獎——獎額共十二名。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一九六六年捷和拆船有限公司捐贈）

香港城市獅子會學業優異獎（一九七七年城市獅子會捐贈，各學院輪流選授）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經濟學系師生紀念朱炳南博士榮休，於一九七二年籌設此獎）

許友竹化學金牌獎（一九六六年聯興昌有限公司經理及化學系同人捐贈，以紀念許友竹先生）

高福申生物化學獎（一九七六年高福申先生捐贈，依照第一部學位考試成績，頒予生物化學系三年級成績最優學生）

劉偉民學業優業獎（歷史學系師生爲紀念已故系主任劉偉民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籌設此獎）

半羣學社數學獎（一九六六年半羣學社捐贈）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一九六六年香港東區扶輪社捐贈）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一九六六年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捐贈）

楊書家博士學業優異獎（三名）（工商管理學院師生爲紀念已故院長楊書家博士，於一九七六年籌設此獎）

年捐學業優異獎——獎額共三十三名

聯合書院校友會學業優異獎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周錫年爵士夫人經濟學紀念獎

周啓賢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電子學工讀獎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韓士文學業優異獎

許岐伯學業優異獎

獎助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二名）

潘永祥學業優異獎（二名）

邵逸夫學業優異獎

岑才生學業優異獎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曾永康學業優異獎

何莫靜衛體育獎

何耀棟體育獎

吳朱蓮芬學業優異獎

葉元章學業優異獎（二名）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林英豪學業優異獎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黃允啟學業優異獎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楊達志學業優異獎

(丁) 海外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邵逸夫留學獎學金——此項獎學金，係由聯合書院校董會副主席邵逸夫爵士所捐之基金而設。每年一名或多名，只限授予應屆或其上屆之畢業生，目的在解決其出國留學第一年之經濟問題。

希士德獎學金——美國威廉士大學所設，每年一名，包括膳、宿、雜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學生前往該校就讀或深造。

印第安那大學研究獎學金——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所設，獎額一名，包括膳、宿、雜費及學費，並包括旅費，可繼續頒予同一受獎人，直至其獲得博士學位為止。



第五部

研究所及校外課程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負責向各教師提供研究設備，俾各教師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並有所貢獻。為此，本校設有四研究所：「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研究所發展之一般程序如下：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為集體研究或科際研究，獲得校外人士資助時，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為獨立研究所。該四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目的在推動工商管理學院教師間之科際研究。該研究所推行純學術及具有實用價值之研究，特別著重與香港有關之研究計劃。

該研究所除進行研究計劃之外，並舉辦研討會、講座等活動，以促進思想交流。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其宗旨為從事與鼓勵有關中國文化各種問題之綜合及深入研究，應用人文及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以求發揚。研究所之任務，約為：建立該所為國際中國文化研究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在亞洲與世界文

化之合流中，尋求改進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方法；協助香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水準；通過出版、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方式，促進對中國文化之認識與研究經驗之交流。

該所自一九六八年起出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每年一卷分爲兩期。

文物館

文物館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目的除爲藝術系教學提供實習場所之外，並作爲中國文藝及考古之研究中心。

文物館不僅藏有一般教學用之文物，且珍藏爲數可觀之貴重中國文藝品及古物供研究。其中較著者，爲明朝以迄現代廣東藝術家與學者所作之字畫達一千三百餘件。

文物館分期展出不同之藝術作品，並爲愛好藝術之本地人士提供服務。新建成之文物館工作間經於一九七八年正式啓用。

中國藝術考古研究中心

中國藝術考古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目的在集中文物館、歷史學系及藝術學系之人力，以奠定中國藝術及考古之研究基礎，進而推行有關之研究工作，並開展與海外合作進行研究計劃。其研究成果，除將陸續刊於本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之外，且已計劃編印專論叢書。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該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從事中國語言學之研究。該中心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起暫停研究活動。

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

大學由亞洲協會資助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翻譯中心。成立以來，主要之工作為中譯英及英譯中之研究及出版。中譯英之範圍以文學、歷史及哲學為主，自一九七三年起，出版定期刊物『譯叢』雜誌，一年兩期。書籍方面，正在編印譯叢文藝叢書，收輯詩詞、戲曲、小說、散文之新譯本。第一冊『中國古典詩寶藏』已於一九七六年出版。參考書方面，現正籌備出版『中國成語詞典』。至於英譯中之工作，重點在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已出版書籍三種。

一九七八年，翻譯中心改組，成為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比較文學組根據中國文學之觀點，進行比較研究，以補充西方比較學者之成就。研究計劃包括：中國文學批評語彙參考書，內容包括詞語、書目、引文之比較文學研究手冊，以促進用比較方法研究中國文學；中譯西方文學理論書籍，提供各類研究文學之方法。

比較文學組與翻譯組共同合作，將個人研究力量集中，進行集體研究。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設立之目的，在促進理學院之實際研究工作，尤其著重於具有地方色彩及應用價值之長期研究計劃。此外，與外界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為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學提供諮詢服務，亦為該所之要務。現時該所設有二研究組及一研究中心，並致力推動其他實際研究計劃，以期在發展成熟時，再設立新研究單位。

中藥研究組

中藥研究組設立於一九七五年，研究員來自生物化學、生物學、化學、社會學各學系以及從事中藥研究有素之大學圖書館館長。該組之目的在對若干種精選之中藥，通過實驗而確立其醫療價值。將來更望與新成立之醫學院携手合作。

由廢物生產食物蛋白研究組

該組從事由廢物生產高品質食物蛋白質之實驗研究工作，其成員來自生物、化學及其他學系。現定兩種研究項目如下：（一）由污渠廢物生產食物蛋白質——此項研究係循海藻、魚、蝦以及菜蔬類由淤泥中生長之過程，從事實驗。（二）由廢棉及茶葉渣滓生產食菌——此項研究在求利用廢棉及茶葉渣滓生產草菰。此中涉及草菰生長中所受各種影響之多項研究。

孔安道機器翻譯研究中心

本校於一九七八年四月成立一機器翻譯研究中心（以其捐贈者：已故孔安道先生為名），研究怎樣利用計算方法來進行語言翻譯工作。該中心並已安裝了一套 PDP 11/34 連線電腦系統。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之任務在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並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教職員在該研究所內從事之研究，與由校內其他單位支持為改善教學而進行之研究不同。本校更欲

通過此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該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二）東亞研究，（三）經濟學，（四）教育學，（五）地理學，（六）羣衆播導學，（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現代語文，（九）公共行政學，（十）社會調查，（十一）社會工作，（十二）社會學，（十三）翻譯，（十四）世界史。

傳播研究中心

傳播研究中心一方面對新聞、傳播及廣泛之傳播行爲進行有系統之綜合性研究與調查，另一方面則爲社會各界提供傳播研究設計及分析等服務。

該中心之長遠目標，在保持及促進健全社會生存所需之有效傳播活動，並進一步協助大眾傳播媒介對社會發展作更有效之貢獻。

傳播研究中心當前進行之工作如下：（一）研究沙田新市鎮及本港其他新市鎮內傳播活動之發展；（二）探索中國文化與傳統在傳播方面之概念、原則與形式；（三）研究中國語文近年在傳播使用上已發生之變遷；（四）通過中心之資料組及其出版之『傳播季報』與『剪錄手冊』，進行亞洲傳播教育及資料之收集與傳佈。此外，該中心並舉辦研討會，從事合作研究計劃，促進亞洲新聞及傳播教育機構及人才之合作。更提供短期專業訓練課程，使亞洲傳播機構之從業員有進修機會，同時並協助傳播學哲學碩士課程之推展。

東亞研究中心

東亞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目的在推動對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之研究；推展與海外學術機構之國際合作研究；及培養本港與國際間在此一方面之專才。

研究中心之研究員，包括校內任教之亞洲問題專家，以及持有特定研究題目經邀請前來從事研究之訪問研究員。

經濟研究中心

經濟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四年，其目的在用西方方法研究東南亞地區之經濟問題。中心之成員皆屬經濟學系務會委員，另有本科生及研究生兼任助理工作。該中心若干教師正就香港經濟之各方面進行研究，此項研究係從香港經濟為世界經濟之一部分着眼。其他教師研究之重點，則在中國大陸及其他遠東國家近年之經濟發展及增長過程。

公共事務研究中心

公共事務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其目的在加強政治與行政學教師之研究工作；並與有關科系同人合作，推進行科際研究工作。

該中心之研究工作，基本上與教學有關，並以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有關之情勢為重點。其研究雖然主要要在政治與行政學方面，但在可能時則進行科際研究工作。

該中心現正進行之研究計劃，包括各項科際研究工作如下：（一）香港：香港公共事務決策之制定，本地行政模式之變遷，政府與市民關係之強化，政治與行政學專題研究。（二）中國：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模式，中國外交政策之目的及策畧，都市設計與政治集成，傳播媒介與政治發展。（三）東南亞：東南亞協約國在全球政治中之角色，都市化的比較研究及其對政治及行政發展之影响，中國與東南亞，華僑問題。

社會研究中心

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正式成立，以推進社會科學之教育與研究爲目標。

研究計劃之重點在於從事有關香港及中國社會變遷問題之探討。該中心之研究不僅限於對某一現象作一評估，更希望就不同之可能發展路綫，加以分析，以便與將來之實際發展作一比較。

該中心除進行各類研究工作外，並經常以顧問身份，協助其他有興趣從事研究之團體，就研究計劃、研究設計、實地工作及資料分析等各項工作，予以技術上之援助。

至於教育功能方面，該中心將與各有關科目之系務委員會合作，訓練社會研究專門人才，以裨益社會。參與各項研究工作之學生，均有接受實習訪問及其有關實際研究工作之訓練，使其熟識研究工作之基本知识及技巧。

其他研究單位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地理研究。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成於一九七〇年，在生物學系務會監督下對海洋學作多方面之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在進行科際研究，並對生物、化學、物理及地理學等各學科提供研究設備。目前之研究重點在海洋生物學及生態學。

該中心為香港獨有之海洋研究組織，亦為唯一在化學環境許可下供應流動海水系統者。

校外課程

校外進修部

校外進修部成立之目標在於為社會人士提供不斷教育之機會，運用中文大學及本港其他方面之教研設備及師資，開設課程以增進個人之學識修養及提高工作能力。

課程之類別包括：中國語文、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美術、教育、經濟、商業、法律、電腦研究、英國語文、歷史、地理、及數學等。

除一般課程外，該部會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酒店經營、制度分析、人事管理、工業設計、圖表設計、電影與電視、高級電子學、音樂、結構工程學、實用會計學、圖書館助理訓練、大學數學基本課程、現代水墨畫、醫學化驗技術、護士教師、佛學、幼稚園教學法、基本工商管理學、電影創作、基本會計學、室內設計、工廠管理及證券投資。在進行中之文憑課程有：幼稚園教學法（三）、高級翻譯（中譯英）、電影創作（二）及市場學。

該部並舉辦函授課程，包括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企業管理、經濟學原理、兒童發展與輔導、藝術設計、中國山水畫、現代數學入門及中國樂器欣賞等。

自一九七〇年以來，校外進修部即與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合辦電視教學及廣播課程。一九七五年九月，開始與佳藝電視台合辦基本會計、室內設計、國語、基本繪描、實用英語、初級日文、專業英文、初級德文、中國繪畫、商業設計、西班牙文。進行中之課程有：國語（二）、實用日語、初級德文（二）、實用英語、及中國山水畫（二）。在策劃中之課程有：中國書法、法文齊齊學、民歌處處。

一九七七——七八學年入學人數計為：普通課程（包括文憑及函授）二萬零四百二十九人；電視及廣播課程九千五百零五人。

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六十七號安年大廈十三及十七樓。為方便僻遠地區人士進修，更在荃灣、沙田及觀塘租用校舍開辦若干課程。課程手冊及有關刊物，免費供索取。如有詢問，可洽電話三——六六九三六一或函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始創於一九六三年，由新亞書院及美國雅禮協會聯合主辦，一九七四年改隸本校。

該所以教授外籍人士中國語文為主。每年由世界各地前來就學者逾百人，其中包括初學至欲求洗鍊其中國語言或欲求學習中國方言之漢學家等。該所提供不同程度之課程，得以配合個別學生之需要與接受能力。此外，並為本地居民開辦國語班。

該所在九龍市區亦設有課室及辦事處。課程每年四學期，每學期十一週。學生可在任何一學期開始入

學，每學期開始時皆爲初學者設啓蒙課程。每週上課時間最多者爲十五小時，學生可依照每一學期所開課程之需要，每週學習六小時或九小時。每班學生最多限七人，惟多數每班平均爲四至五人。如有特別需要，可個別教習。有關費用刊本概況第六一頁。

該所採用教學用之錄音帶，大捲及盒式皆備，語言實驗室設備俱全。並有盒式錄音機供學生短期借用。

該所可照美國學分制給予學分，是項學分爲多數海外主要大學所承認之學位學分。對不採用學分制者，則發給學歷證明書，其中詳列學生成績。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印有簡章備索，如有函洽，可寄九龍農圃道六號，香港中文大學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電話：三一〇一〇二二五。



第六部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大學圖書館體系

全大學圖書館體系，早在一九六三年本校成立之時即予擬定。整個體系包括一九六五年成立之大學圖書館、崇基學院圖書館、新亞書院圖書館及聯合書院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初期設於九龍安利大廈，一九六九年遷沙田校本部范克廉樓，作為臨時館址，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遷入現址。該館樓高五層，總面積八萬六千平方呎，足以庋藏四十萬冊之圖書，並可容納五百人同時閱讀。館內並設有教職員書室、研讀小間、會議室、研討室、視聽資料室、攝影沖洗室、顯微膠片室、善本書室、書籍裝釘室以及全部鋼質書架等。實為遠東最現代化大學圖書館之一。

大學圖書館係一提供參考研究資料之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學生以及校外學者而設，崇基、新亞及聯合三成員書院圖書館之藏書，則着重於通識教育及本科生一般閱讀，並裨助推行「學生為本」之教學。全大學圖書館體系由大學圖書館館長主持。所有藏書，集中在大學圖書館統一編目。大學員生可向任何一圖書館借書。

一九六九年以來，西文書籍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目，現已全部改編完成；東方書籍則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是項分類法，經改編者約有半數。

一九七七年二月，全大學圖書館體系出版『聯合總目』，彙列各種學術性期刊、新聞紙及政府公報逾

四千種。其中包括有關東方專門學科目錄，及迄一九七五年各書之館藏地點。是項總目取代早於一九六九年所出版之『聯合總目』。

全大學圖書館體系蒐集有大量中文綫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等，以供本校師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在中文研究（漢學）方面，亦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之期刊學報。西文書籍，尤其在參考資料方面，年來亦有顯著之增長。該體系為求管理便利，將採用電腦作業。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卅日止，全大學圖書館體系度藏了書刊數量如下：

《東方語文》

書籍及期刊合訂本

三二六，〇一七冊

《西 方》

二七四，一〇〇冊

各類學報

八〇四種

二，九九七種

出版社

本校出版部成立於一九六八年，主理出版及發行經大學教務會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通過之著作，並襄助大學各部門之出版及印刷事宜。迄一九七八年四月止，已出版書籍刊物等計有一六六種，其中一項主要出版物，為已故林語堂博士所編纂之『當代漢英辭典』。

為發展出版業務，大學校董會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公佈擴大出版部為大學出版社，其主要任務為出版具有學術性、地區性、以及其他與本校目的一致而富有教育價值之著作。出版媒介除文字印刷外並將包括其他視聽設計在內。至於與其他學術出版機構之合作計劃，亦將繼續推展。詳情可逕詢大學出版社社長。

電算機服務中心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設於范克廉樓地下，提供電子計算服務，以配合本校各部門之需要。電算機服務中心將所有電子計算工作資料，以高速輸送至設於紅磡理工學院之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總機計算。

本校所採用之電算機為國際電算機有限公司三七〇——一二五型，其主要之儲存器是由五十一萬五千個八元二進制之信息組所組成。另有聯機操作之儲存庫，其容量共有一億四千萬個信息組。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總機所採用者為一九〇四S型，有十九萬二千個字彙之磁蕊存儲器，每個字由二十四個二進制之數位組成，另有可存儲四億八千萬個語碼之纜上磁盤。

電算機服務中心為本校學生、教學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提供下列各種服務：

- 一、提供以遙控系統處理之電子計算服務；
- 二、電算程序編纂及剔誤之諮詢服務；
- 三、技術性指導如何使用各種現成之電算機軟體設備；
- 四、發展及實施大學行政所需之電子計算系統；
- 五、電算機打孔服務；及
- 六、各種電子計算項目之顯影訓練。

其他設施

保健處

保健處之職責在為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服務，特別重視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現正致力發展綜合性基層醫療服務，以處理學生身心各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保健醫療中心為保健服務計劃實施所在地，由雅禮協會捐贈，於一九七一年正式啓用。該保健醫療中心乃經特別設計，以供推行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

保健醫療中心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服務範圍包括：

＊診斷病症、保健輔導、藥物防治。

＊於學期內，星期一至五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護士當值及醫生應診。週末及假期日間設護理服務。

＊若有需要，學生可住院接受觀察、隔離、診斷及短期之治療。

＊牙科診治、預防及急症治療。

＊按期體格檢查，以便簽發有關健康證明文件。

＊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所提供之醫學化驗及X光診斷服務，按需要代安排專科診治及醫院治療。

由保健醫療中心直接提供之臨床醫療服務不收費，惟出診及牙科則需收費。

保健處深望學生能藉大學教育及與保健醫療中心之接觸，培養良好之健康習慣以維護身體健康。

學生活動與輔導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一九七一年成立，又三成員書院各有一學生會，全校共有四個學生會。學生課外活動，概由學生自行組織推動。各種活動中，康樂與學術兼顧。每年八月份，學生會均舉辦新生輔導營，隨於十月份舉行水運會，十一月份舉行開放日，三月份舉行陸運會。

每成員書院各設輔導主任，負責處理學生福利事務，並協助學生在四年大學教育中能盡受其益。此外，對學生遇有心理困擾或經濟困難者，亦予協助尋求解決。

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全大學之學生福利事宜。學生事務處主任經辦大學獎助學金，並負責對大學學生會之聯繫。

就業輔導處，在與各書院之輔導工作配合下，推行有關全大學之學生就業輔導服務。是項服務特別對三、四年級學生之謀求業者，甚有助益。凡學生提出職業選擇與就業機會之問題，皆予解答。

報導服務

本校秘書處所屬之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對大學員生及社會公眾傳達發佈有關本校之消息。此外，大多數有關報導本校之出版物、安排訪客、舉行集會、以及與傳播界之聯絡等，亦皆由該組負責。

報導性之出版物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每年九月分中英文出版，內容專為介紹本校之歷史、組織及課程。公共關係

其他設施

及新聞組與大學書店皆有發售。

爲介紹本校成立以來首十年之發展過程及其現狀，大學校長先後發表兩次報告書，題爲：（一）『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六年』；（二）『漸具規模的中文大學』。

此外，分以中英文出版之『香港中文大學校刊』爲季刊，介紹本校設施、活動及新發展。『簡訊』爲半月刊，報導一般日常活動及教職員動態。

訪客安排

本校位於新界之特別幽美地區，由於其景色怡人及建築宏偉，中文大學校園已成爲一遊覽勝地。有意來校參觀校內設備者，可與本校公共關係及新聞組接洽，以便安排參觀程序。

校園內之文物館、各圖書館、及科學館，對公衆特具吸引力。文物館開放時間爲：週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半；星期日及公衆假期則由下午十二時半至五時半。

與傳播界之聯絡

爲增進各界人士對本校及其活動之瞭解，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與傳播界之聯絡，並安排專訪。除解答傳播界之詢問外，並負責發佈有關本校施政、發展及聘任等新聞報導。



第七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一九七九年起實施）

【總 則】

- 一、學生須取得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方得向本大學申請入學。
- 二、申請人除取得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外，仍須符合大學各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方得申請進入各該學院肄業。

【入學資格】

- 三、除根據免試規則獲准免試者外，學生必須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取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作一科成績計算）方為取得入學資格。

【免試規則】

- 四、凡學生在香港大學入學試同一次考試中，已取得入學資格，並有三科高級科目及格，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在內者，得視同取得本大學入學資格。
- 五、凡學生在香港大學入學試同一次考試中，已取得入學資格，並有三科高級科目及格，惟未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在內，若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得視同取得本大學入學資格。
- 六、凡學生已取得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證明其熟諳英文者，若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得視同取得本大學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

七、凡在本地接受中學教育之學生，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攻讀一年或以上者，可申請免試。惟本大學得按個別情形要求該等學生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英文科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方可。

八、申請人雖未具備本大學之一般入學資格，惟於擬申請入學當年九月一日已滿廿九歲或以上，并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當年二月份同時申請免試及入學：

①（甲）申請人能提供出版著作或其他認許之實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資取錄入學者，或
（乙）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②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證據。但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學之有關學院取錄入學，方能准予免試。

九、除上開第八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本大學教務處接受免試申請日期，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十、免試申請費為港幣一百元，核准與否，概不退還。

【大學學院入學條件】

十二、新生將分由大學各學院取錄入學，第二學年方選定主修及副修課程，惟於申請入學時，仍須填明擬修學科。擬申請入學攻讀學士學位課程者，除取得入學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

①文學院入學條件

取錄標準，通常係取決於申請人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與文學院有關科目之成績，及其中學時期之表現。此外，如須面試，則兼考慮面試之結果。

②工商管理學院入學條件

申請人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及英文科須有較佳成績，并須於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③ 理學院入學條件

申請人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生物、化學、物理、普通數學及高級數學諸科中，通常須有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至少兩科成績符合理學院之要求。普通數學及高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作一科計算，但高級數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可予優先考慮。

④ 社會科學院入學條件

申請人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及英文科須有較佳成績。如經濟與公共事務、普通數學、地理及歷史四科中一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可獲優先考慮。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一·〇 規則與條例

一·一 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二·〇 大學本科入學

二·一 入學條件

申請攻讀審定之學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 依據本校「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之規定，符合入學資格或經免試；

(乙) 各有關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

二·二 免試申請及入學

(甲) 入學試免試申請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向本校教務長提出，超齡學生(其定義見二·三(甲))不在此限。

(乙) 申請人符合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六月間，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二·三 超齡學生

(甲) 於擬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廿九歲，而未具一般入學資格之超齡人士，若符合本校「入學資格及入學條

件」第八條第一及第二項所特定之條件，得申請免試及入學。超齡學生免試及入學申請，須於擬入學當年三月間向教務長提出。

(乙) 本校得要求申請免試之超齡學生參加有關學院新生取錄委員會或學系所規定之測驗或口試。

(丙) 超齡學生之免試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二·四 轉學生

(甲) 在教務會認可之大學已肄業至少一年者，得申請免試為轉學生。惟本校得要求此等學生參加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英文考試成績及格。申請時須呈繳學業證件加簽證明之副本。

(乙) 免試申請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向教務長提出。

(丙) 轉學生獲得免試資格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六月間，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丁) 轉學生之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二·五 特別生

(甲) 凡申請入學為特別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及學院院務會認可。特別生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予學位。

(乙) 特別生申請者須呈繳學業證件加證簽明之副本，於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亞洲課程專修生不在此限。

(丙) 特別生轉為正式生攻讀學位，須依據大學「入學資格及入學條件」之規定符合入學資格或經免試，並經有關學系與學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

二·六 旁聽生

(甲) 凡申請入學爲旁聽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認可。

(乙) 申請人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

(丙) 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一概不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三·〇 費用

三·一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三·二 所有各項費用，除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均須在大學指定日期繳交。

三·三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者，每天罰款五元；逾期兩周者，取銷其學籍。

三·四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大學款項及賠償損毀公物之用。該項保證金扣除賠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發還，惟對畢業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爲畢業費用。

三·五 除保證金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四·〇 註冊

四·一 學生(特別生及旁聽生在内)錄取後須在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嗣後在校期間，於每學期開始前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四·二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而請求延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

四·三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因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延期入學，但爲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

四·四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學學生，逾期兩周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作自動退學論。

四·五 除獲教會務批准者外，本大學全時學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爲全時學生。

四·六 本大學全時學生在上課期間不得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其是否有酬。

四·七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爲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甲）申請書。

（乙）未滿廿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丁）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

四·八 學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五·○ 課 業

五·一 大學本科生每學期修習課程，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或多於二十一學分。其確數須依照學院之規定。

五·二 一年級學生須修習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各六學分，惟免修者除外。

五·三 一年級學生修習體育及通識教育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五·四 學生至少須修滿一二〇學分，方得畢業。

六·○ 選 課

六·一 除另有規定者外，學生須在有關係系指派之教師指導下，依照課程表及授課時間表填具特備之選課表，經簽署後

於指定日期交教務長。

六·二 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留意其是否按規定依時修畢下列課程：

(甲) 普通必修科

① 通識教育科目

② 大一中文(免修者除外)

③ 大一英文(免修者除外)

④ 體育

(乙) 學院規定之必修科

學院規定一、二年級學生所必修之科目。

(丙) 主修科

核心課程中之主修科目及學位試主修生之必考科目，若規定有預修課程時，其預修課程科目；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丁) 副修科

核心課程中之副修科目及學位試副修生之必考科目；若規定有預修課程時，其預修課程科目。

六·三 學生在選習二年級課程時，應在有關學系指派教師之指導下，決定其副修科。

六·四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系核准並交教務長備案者外，必修課程須在所規定之學年修讀。

六·五 學生在選讀選修課程或必選課程前，應查明其授課時間與所選之其他課程確無衝突，方可選讀。

七·〇 課程改選

七·一 學生於指定之選課日期外擬退修或加選課程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系所指派之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長備案。課程改選，限在學期授課開始後之兩週內辦理。

七·二 遇有特殊情形，有關系主任於審核學生之書面請求後，得特准逾期改選。

七·三 學生退修課程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七·四 學年課程通常不得在下學期退修，但在特殊情形下，於下學期根據有關學院之規則而退修者，該生之上學期成績仍予紀錄。

八·〇 暫定主修科

八·一 一年級學生取錄後分屬各學院，暫不屬主修學系。

八·二 一年級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及能力、在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指導下，就學院所設主修科中選擇一科，為暫定主修科。

八·三 一年級學生於國文、英文、通識教育及體育科目外，應修習不少於三學分但不多於十學分之暫定主修科課程、或經認可與其相等之課程，此外至少須修習兩種其他學科之學期課程各一。音樂系因其特殊需要，得要求暫定主修生增修實用音樂課程，以四學分為限。

九·〇 升讀二年級主修學系

九·一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二年級：

(甲) 總平均績點不低於一·五；

(乙) 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丙)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九·二 學生於完成一年級課業時，符合第九·一條之規定，且暫定主修科各科成績均在「C-」等級（一·七）或以上，及其他必修科目均在「D」等級（一）或以上者，得升讀其暫定主修學系二年級；自願修讀其他主修學系並獲准之學生除外。

九·三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符合升讀二年級之規定者，亦可申請升讀暫定主修科以外之其他學系，惟獲准與否，須視該生之有關成績是否優良及該學系有否學額而定。

九·四 主修學系於必要時，得規定二年級學生補修該系之預修科目。

十·〇 升讀三年級

十·一 二年級學生於第二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三年級：

(甲)符合其主修及副修學系之規定；

(乙)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丙)二年級各科總平均績點不低於一·五；

(丁)二年級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十·二 總平均績點低於一·五但在一·二以上者，若符合一〇·一條之所有其他規定，通常得被考慮以「姑准升級」辦法試升三年級。

十·三 大學本科生依照交換生計劃在海外修畢二年級課業者，得由學院院務會諮詢其主修學系之意見後，准予升讀三年級。

十一·〇 升讀四年級

十一·一 學生於三年級終結時，其所修課業合格且符合有關學院及主修副修學系之各項規定並參加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及格或「視同及格」者，方准升讀四年級。

十二·〇 轉 系

十二·一 學生擬轉主科或副科學系，須具備特備之申請表格分別向擬退修及擬選讀之學系申請，經系主任批准及簽署表格後，於指定日期以前交教務長。

十二·二 有關系主任經考慮學生之能力後，認為宜轉他系並獲該系之同意者，學院院務室得勸令該生轉系。

十三·〇 出席及請假

十三·一 學生於所修課程之授課、測驗及考試等，均應出席，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十三·二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盡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十三·三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向教務長銷假。

十三·四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教務長申明理由，以備轉請有關學院院長批准。

十三·五 學生請假休學，至多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再申請續假一年。請假屆滿兩年者不得再請假休學。

十三·六 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十三·七 學生所修科目未經請假而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十三·八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須重修該學期；其因非常事故請假超越此限者，應視其情形個別處理之。

十三·九 學生因患傳染病經大學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應着令其請假；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

良好證明書，方得申請恢復上課。

十三·十 學生因病或因其他嚴重事故而缺課或未參加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向有關教師申請准予補課或延期參加測驗或補交作業。

十四·〇 學生會會長延長肄業期限

十四·一 凡當選為大學或書院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如因會務繁重影響其學業，擬延長肄業期限以完成其本科課程及考試者，得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惟以一次為限，且所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學院院務會於考慮是項延期申請後，得向教務會提出建議。

十四·二 是項延長肄業期限之申請，須於學期授課開始後之第一個月內提出。

十四·三 是項肄業期限之延長，不影響該生在肄業期內領取各項學業獎及獎助學金之資格。

十四·四 該生任學生會會長期內，每學期最少須修課程六學分，但不得升級，亦不得參加在其減輕課業負擔之學期終結時所舉行之任何學位考試。

十四·五 該生在此期間，須照常繳交一切規定之費用。

十五·〇 考試

十五·一 本校各項學位試均在大學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十五·二 學位試得分別採用或兼用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成績等方式。

十五·三 大學本科三、四年級學生，其所修課業合格且符合各項規定者，得依照學位考試規則參加相應之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考試。

十五・四 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一部或全部者，須事先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教務長申請退考。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因事申請退考者，若年未滿二十一歲，須附父母或監護人之證明書。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十六・〇 成績

十六・一 學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評定之：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

十六・二 大學本科學業所定成績等級與變換積點之方式如下：

成績等級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可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劣	E	0
F 極劣	F	0

本科生學則

十六·三 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四積點制，即A爲四積點，B爲三積點，C爲二積點，D爲一積點，E及F爲0積點。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爲所修各科總變換積點之和，除以所修各科學分之總和。

(甲)總變換積點爲變換積點乘科目之學分數。

(乙)變換積點爲成績文字符號之數譯，如第十六·二條所示。

十六·四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給等級。

十六·五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結束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爲「F」等級計算。

十七·〇 成績低劣

十七·一 學士學位之修讀進度，以各階段之學業平均積點核定之。

十七·二 凡學年之全部課業平均積點低於一·五者，得改列爲試讀生。

十七·三 試讀生得着令酌減課業負擔。

十七·四 試讀生之學業進度，於試讀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時審查之。

十七·五 凡試讀生於第一學期終結時，其學業平均積點爲一·五以上者，得恢復爲正式生。

十七·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學院院務會及大學教務會得令其退學：

(甲)學業平均積點在一·〇或以下者。

(乙)在試讀期間連續二學期平均積點皆在一·五以下者。

(丙)於任何一學年中，其所修科目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

十七·七 學生倘未能符合升級之規定，通常須留級一年，惟不得在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十七·八 留級生應重修該年級所修之全部課程，但獲准免予重修者不在此限。

十七·九 學生由正式註冊之日起，至第八週年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十八·〇 總成績表

十八·一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所修之全部科目及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十八·二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十九·〇 懲 戒

十九·一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學院院務會或書院院務會予以懲處：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爲。

(乙) 故意損毀公物。

(丙) 盜竊、欺詐、浪費本校之任何財物。

(丁) 抄襲作業、考試或測驗作弊。

(戊) 違犯學位考試規則及教務會所訂之一切考試章程。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庚) 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

(辛) 行爲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爲。

十九·二 學生犯有上述十九·一 條任何一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甲) 申誡。

本科生學則

(乙)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丙)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丁) 留級一年。

(戊) 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

(己) 開除學籍。

行施(丁)項、(戊)項或(己)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十九·三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十九·四 學生所受之一切處分，得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會本科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三、畢業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符合升讀三年級條件各學生而設，而第二部試為第一部試及格各學生而辦理。
- 四、畢業試約於每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五、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由各有關學院通知各考生。
- 六、考試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為主，但各有關系務會或委員會得決定其命題及答題所應用之語言。
- 七、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 八、凡可獲頒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二】 參加攷試資格

- 一、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學位考試規則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前曾符合升讀三年級條件。

(丙) 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丁) 應在第二年内填具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於第一部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 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一次者，得准其於連續兩年內，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之畢業考試。

四、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填寫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向教務處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三】 應考之卷數

一、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之卷數不得少過七卷或超過九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應考

(甲) 主修科一卷至三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或

(乙) 主修科一卷或二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兩副修科中，共考二卷至三卷。
但在第一部考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或少於三卷。

三、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時，所考之總數，應有

(甲)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至三卷；或
(乙)主修科四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一副修科中修二卷至三卷。而於另一指定副修科中考二卷。

【四】 第一部攷試

- 一、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一部考試應予及格。
- 二、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四、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及格而因轉讀主修或副修科自願重讀第三學年者，得准其所請，惟翌年重考第一部試須當作第二次參加，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如經有關主修科或副修科系務會或委員會推薦及經委員會核准，考生可獲准免考某科試卷。

【五】 第二部攷試

- 一、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二部考試應予及格。
- 二、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二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 三、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六】 頒授之學位

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將依其成績所達到之等級，分別以下列學位頒授之：

- (甲) 學士(榮譽, 甲等)
- (乙) 學士(榮譽, 乙等一級)
- (丙) 學士(榮譽, 乙等二級)
- (丁) 學士(榮譽, 丙等)
- (戊) 學士

【七】 攷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 ▲文 科▼
 - 中國文學
 - 日 文
 - 英 文
 - 音 樂
 - 藝 術
 - 哲 學
 - 法 文
 - 宗 教
 - 德 文
 - 神 學
 - 歷 史
 - 翻 譯
- ▲工商管理學科▼
 - 會 計
 - 財 務
 - 企 業 管 理
 - 國 際 企 業
 - 市 場
 - 人 事 管 理
- ▲理 科▼
 - 生 物 化 學
 - 生 物 學
 - 化 學
 - 電 子 計 算 科 學
 - 電 子 學
 - 數 學
 - 物 理 學
- ▲社會科學科▼
 - 人 類 學
 - 經 濟 學
 - 地 理 學
 - 政 治 與 行 政 學
 - 新 聞 及 傳 播 學
 - 心 理 學
 - 社 會 工 作
 - 社 會 學

二、每一主修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目，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審定副修科▼

會計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化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學

生物科以外之任何科目而經有關學系通過及其上課時間與本科課程不衝突者為原則。

化學

會計、生物化學、生物學、電子計算科學、電子學、財務、企業管理、地理學、政治與行政學、國際企業、市場、數學、人事管理、物理學、心理學。

中國文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經濟學

以經濟學為主修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電子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英文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系務會之允許。

財務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藝術

人類學、中國文學、英文、法文、地理學、德文、政治與行政學、歷史、日文、新聞及傳播學、音樂、哲學、心理學、宗教學、神學、翻譯。

企業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地理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政治與行政學

以政治與行政學為主修科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歷史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國際企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學位考試規則

新聞及傳播學

以新聞及傳播學為主修科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市場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科修，惟必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數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科修，惟必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音樂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科修，惟必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人事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科修，惟必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哲學

中國文學、電子計算科學、經濟學、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政治與行政學、歷史、日文、新聞及傳播學、數學、音樂、心理學、宗教學、社會學、神學、翻譯。

物理學

生物化學、生物學、化學、電子計算科學、電子學、數學。

宗教學

除神學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系務會之允許。

社會工作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系務會之允許。

社會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神學

除宗教學一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八】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一·〇 規定與規則

一·一 凡本校研究生對本大學當局之一切規定與規則，均應切實了解及嚴格遵守。

二·〇 大學研究生入學

二·一 入學條件

(甲) 申請人於獲准入學攻讀研究院所設碩士學位課程之前須：

(子)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二級或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或

(丑) 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學士學位而本科成績平均在乙級以上者，或

(寅) 在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及

(卯) 在研究院入學試中考獲及格之成績。

(乙) 申請人於獲准入學攻讀教育文憑一年制全日課程之前須：

(子)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並

(丑)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丙) 申請人於獲准入學攻讀教育文憑二年制課程之前須：

(子)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而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

(丑) 為一現職中學教師，並

(寅)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研究生學則

二·二 入學申請

二·三 申請人擬攻讀高級課程或從事研究而獲本大學頒授文憑或高級學位時，必須填具有關院方所印備之申請表格，在規定之日期內將填妥之表格及有關證件交回院方辦事處。

二·四 入學試及面試

(甲) 除另有規定外，凡申請攻讀高級課程或研究課程而獲致頒授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者，須參加入學試，包括中英語文測驗及有關學部或學院規定之學科考試，並須參加面試。

(乙) 海外考生申請免考入學試及面試者須在擬入學之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下列證件送交有關院方辦事處：

(子) 證明申請人之中英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

(丑) 由國際知名學者證明申請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丙) 本大學畢業生具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而其攻讀之研究院課程與其本科課程主修科目相同者，得准予免考中英語文測驗及有關主修科目之學科考試。

二·五 特別生

(甲) 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及學院（教育學院）認為適合者，可申請入學為特別生，經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後，得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學位或證書。

(乙)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須具備學業證件加簽證證明副本，於擬入學學期前之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丙) 特別生除已符合本校所規定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課程之最低條件，並經研究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外，不得轉為研究生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

二·六 旁聽生

- (甲) 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或學院(教育學院)認為適合者，得申請為旁聽生。
- (乙) 申請人須於擬旁聽學期前之八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 (丙) 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一概不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三·〇 費用

- 三·一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董事會所規定，並得隨時續審改訂之。
- 三·二 所有各項費用，除經獲准緩交者外，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 三·三 學生逾期繳交學費者每天罰款五元，逾三星期後仍不繳交費用之學生，其學籍將予取消。
- 三·四 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賠償公物之用。該款如毋須付償所欠大學任何款項，或付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予以發還。惟對畢業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為畢業費用。
- 三·五 除保證金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四·〇 註冊

- 四·一 研究生錄取後必須在限定期內親往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嗣後在校期間，每學期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四·二 研究生因特別事故請求延期註冊不超過二星期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
- 四·三 學生被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份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期前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延期入學。但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本校保健主任或註冊西醫簽署之證明文件。
- 四·四 研究生於選課及繳費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無論新生或在學研究生，逾指定日期起兩週，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 四·五 除獲教務會批准外，研究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為專修生。
- 四·六 研究生註冊為專修生後，除獲得教務會核准外，上課期間不得同時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是否受薪。
- 四·七 研究生姓名以入學註冊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有關院方辦事處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向有關辦事處申請：
 - (甲)申請書。
 - (乙)未滿二十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函。
 - (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丁)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
- 四·八 研究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有關辦事處。
- 五·〇 課業
- 五·一 研究生須依照所攻讀學位、證書或文憑課程所規定修習指定之科目及完成所規定學分數目。
- 六·〇 選課
- 六·一 攻讀高級學位之學生須在有關導師指導下，依照該學部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填寫特定之選課表，經學部主任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回研究院辦事處。
- 六·二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部主任或教育學院院長核准，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學年修讀該項課程所指定之必修課程。
- 七·〇 課程改選
- 七·一 學生於選課期限截止後擬退修或加選課程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部主任簽署後交研究院辦事處。
- 七·二 雖已逾課程改選期限，然在特殊情形下，學部主任於審核學生之請求後，得特准其改選某一科目。
- 七·三 研究生退修課程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給予一不及格等級。

七·四 學年課程通常在下學期不得退修，但非必修之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不欲繼續修讀者，可請求有關學部主任核准退還。該科上學期成績仍照不及格之等級入冊。

八·〇 出席及請假

八·一 研究生於所修課程不得無故缺席，教師指定課業，應按期完成，並應參加規定之測驗及考試。

八·二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向有關院方辦事處請假。

八·三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有關院方辦事處，並於康復後向院方辦事處銷假，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

八·四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院方辦事處申明理由，以便呈請有關院長批准。

八·五 研究生請假輟學，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假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可再申請續假一年。但請假屆滿兩年後不得再予續假。

八·六 研究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八·七 研究生所修任何科目缺席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八·八 研究生因患傳染病經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得着令其請假。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良好證明書，方准上課。

八·九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嚴重事故而申請延期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經有關教師批准。

八·十 除教育學院另有規定外，上列規則適用於所有研究生。

九·〇 考 試

九·一 本校各種學位或文憑試均在有關院方或學部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九·二 考試得採取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測驗、或數項之組合等方式。

九·三 大學研究生須符合規定之上課時數始獲准參加考試。

九·四 研究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部份或全部者，須事先書明理由向有關院方申請退考，然後由院方決定補救辦法。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十·〇 成 績

十·一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之表現評定：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審方式。

十·二 除教育學院文憑課程另有規定外，研究生課業所採成績等級、變換積點及程度如下：

變換積點	繁分等級 (有需要時)	等 級
4.0	A	A (特優)
3.7	A-	A- (優)
3.3	B+	B (良)
3.0	B	
2.7	B-	
2.3	C+	C (及格)
2.0	C	
1.7	C-	
1.0	D	D (劣)
0	F	F (極劣)

十一・〇 成績低劣

十一・一 研究生業經註冊攻讀本大學高級學位或證書文憑課程者，遇下列情形得飭令退學；

(甲) 所修科目平均程度為不及格者；或

(乙) 所修科目中有兩科成績為不及格者；或

(丙) 未能符合院方或學部所訂定之特別要求者。

十一・二 研究生被勸令退學者，在特別情形下可由院方或學部推薦，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後，得重修前所攻讀之全部課程。

十一・三 研究生所修科目有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目，或轉修審定之另一科目代替之。

十一・四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未符合院方所訂定之標準者，須重新改寫，然後再呈交予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至認為滿意時，始獲推薦頒授應得之學位。

十二・〇 肄業期限

十二・一 研究生註冊攻讀哲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者須用兩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在特別情形下，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攻讀神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可於第五學年呈交其研究論文。

十二・二 研究生註冊攻讀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導師指導下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十二・三 攻讀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十二・四 攻讀二年制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者，須用二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十二・五 攻讀三年制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者，須用九個學期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如經

有關學部主任批准，可在連續五年內完成所規定之十八項科目，並達到所規定之標準者，始獲推薦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十三・〇 總成績表

十三・一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全部修習科目及考試之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及任何私人。

十三・二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十四・〇 懲戒

十四・一 研究生違犯本學則或任何本校條例或規則，或行爲不當如本條（甲）至（壬）所列舉者，本校得予處罰：

（甲）對本大學任何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爲者。

（乙）故意損毀公物者。

（丙）盜竊、欺詐、浪費公家財物者。

（丁）抄襲作業及考試作弊者。

（戊）違犯學位、文憑、證書考試規則及教務會所訂定之一切考試規章者。

（己）偽造竄改或冒用學校一切文件紀錄者。

（庚）違反紀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教學、學習、研究或校政者。

（辛）言行有損校譽或大學利益者。

（壬）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爲者。

十四・二 研究生違犯第十四・一條各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甲）申誡。

(乙) 在一規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份甚至全部在校權益，或停止使用部份甚至全部之學校設備。

(丙) 記過。(記過三次勒令退學)。

(丁) 留級一年

(戊) 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暫行退學。

(己) 開除學籍。

行施(丁)、(戊)或(己)項處分前，須經教務會通過。

研究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研究生所受一切處分，均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十四・三

十四・四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包括大學圖書館以及崇基學院圖書館、新亞書院圖書館與聯合書院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所藏圖書主要為代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之用，但大學各年級學生亦得利用之。各書院圖書館所藏圖書，除一般性之參考圖書外，主要為配合大學各項課程之需，以供各學院學生使用。下開規章適用於大學與書院之圖書館，各圖書館工作人員均有執行本規章之責任。本規章如有未詳盡之處，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圖書館之開放時間，係配合學期之進度而擬定，公佈於各館之入口處。公眾假期，各館照例停止開放。

圖書館之服務

享用大學圖書館之服務，全屬個人權利，不得轉與別人，別人亦不得代而用之。

圖書館之服務分下列三種：

一、借書——本校教員、行政人員與各年級學生均享有借書之權利。本校其他人士，包括各單位文員、技術員、與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亦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借書證。

二、閱覽——校外學者、研究工作與本校畢業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閱覽證，在館內閱覽。惟各科指定參考書籍則祇為本校師生所專用。

三、各項特別設備——

閱覽小間：凡本館讀者皆可使用大學圖書館之閱覽小間，但不得預定或保留。

教員研讀室：教員自副講師以上，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教員研讀室，每次為期三月，在合理情形下得申請繼續使用。其他從事學術研究人士亦可申請使用此等研讀室。

研討室：本校教員因教學之需要，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討室。

影印：本館讀者得在本校各圖書館影印圖書或期刊，但不得違反國際版權法之規定。影印費用由讀者自付。
館際互借：凡本館缺藏或已絕版之圖書，可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借得之。

申請手續

凡讀者入館閱覽必須於入口處出示教職員證、借書證、或閱覽證。申請借書證或閱覽證在出納處辦理。

借書證或閱覽證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借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惟須俟兩星期後始可獲補發新證，在同一學期內祇以補發一次為限。變更通訊地址亦須立即通知圖書館。

校外人士參觀圖書，須由本館讀者陪同，並經館方同意後始得進入館內。
本館讀者必須經由各圖書館指定之通路出入。

借書條例

下列人士皆有在本校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一、本校註冊學生。

(甲) 大學各年級學生。

(乙) 研究生及由研究生担任之兼任助教。

二、本校教員，包括專任助教。

三、本校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助理及相等於副講師以上等級者。

四、本校畢業生，得每年繳費港幣伍拾元，領取借書證。

五、其他人士：

(甲) 本校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文員及技術員。

(乙) 本校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

(丙) 經特許之人士。

第一、二、三項內所列人士，可憑身份證明向出納處申請發給統一借書證。

借書數量及期限

各人得借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甲)、學生：以十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一(乙)、研究生與兼任助教：以十五冊(圖書)為限，一月內歸還。

二——三、教員及行政人員：以三十冊為限，借出期限為一學期，不需時應即歸還；裝釘成冊或單本之舊期刊可借出三天，現期刊可於閉館時借出，但必須於翌日開館時歸還。

四、本校畢業生：以三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甲)、文員及技術員：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乙)、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以一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丙)、其他經特許人士之借書數量及期限另行擬定。

所有外借之圖書須在出納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則在指定參考書處辦理借出手續，該等書籍之借用期間長短另擬。

經由館際互借辦法借用圖書，須遵守對方之各項規定。借書期限通常為兩星期，惟可能有部分圖書指定必須於館內閱讀，不許外借者。期刊中之論文亦可影印以代替外借。

參考書、善本書、顯微圖書膠片以及其他視聽資料等，概不外借。

續借

讀者所借出之圖書可續借兩次，但每次皆須在該書到期之前辦理，以免罰款。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讀者必須攜書借出該書之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

教員與行政人員如欲借出圖書超過一學期，可用書面辦理續借手續。但續借兩次後，必須將該書歸還圖書館，俾他人得以閱覽或借用；且該讀者在一個月之內不得再度借出此書。

如欲借之書已有人預約，則該書不得續借。

催還

凡借出之圖書與期刊若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得隨時催還；其他借出圖書得於首次借出兩星期後催還。借閱者接獲催還通知後，應立即還書。

凡借出之圖書雖未滿星期，圖書館若有急需，得索還一日，以供應用。

逾期

還書日期註明於各借出圖書之後頁。依期還書，誠乃讀者應盡之責任。至若借出圖書逾期未還者，圖書館將發與逾期通知。

罰款

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各項內讀者之逾期罰款，為每日每書港幣伍角。指定參考書之罰款為每書每逾一小時罰款港幣伍角。

遺失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補時，借書人須照原書時價（包括裝釘費）賠償，另加手續費港幣拾元與累積之逾期罰款。圖書如有損毀，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圖書館館長。

檢查

在一般情形下，凡讀者入館閱覽，所攜小包、公事包、書袋、雨傘、相機等皆應於入口處寄存；食品、飲料不得攜入館內；離館時須自動將所攜出之圖書，出示出口處工作人員。

權利停止

凡在圖書館外喧嘩，吵鬧者，將被拒絕進入圖書館。

程度較輕之違規，諸如吸煙，大聲談笑及其他騷擾等均不得在圖書館內進行，遇有在圖書館內妨礙他人或損毀圖書館之圖書及財物者，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得飭令其立即離館，當日內不許再進入館內；其所損毀之圖書或財物，亦應負責賠償。

嚴重違反圖書館之規章者，將導致讀者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甲）逾期還書——圖書館在一般性之催還程序後，將發出書面通知，如讀者不予理會，則其在各圖書館之借書權利將暫被停止直至其歸還所有圖書及付出其應付之逾期罰款為止。

（乙）罰款——如讀者拒絕償付其應付之罰款（逾期還書之罰款與損毀圖書、財物等之賠款等等），各圖書館將暫停其借書之權利直至其清償所有應付之罰款為止。

讀者如屢次違反圖書館規章，將會完全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學生人數

(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卅日之本科生人數統計如下：

學院	主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總計	
文學院	中文	七九	八三	七〇	六一	二九三	一〇三五	
	英文	六三	五六	五八	五二	二二九		
	歷史	七七	五八	七二	六八	二七五		
	哲學	三七	三〇	二〇	一六	一〇三		
	宗教	一九	八	六	三	三六		
	藝術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六	六一		
	音樂	九	九	六	四	三八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	六四	八八	八二	八六		三二〇
		市場	六九	八三	五五	七七		二八四
		企管	七〇	七四	三八	三五		二一七

學生人數

理學院

社會科學

總計

生化	二八	二七	一八	二五	九八	
生物	七二	五一	四四	四二	二〇九	
化學	七四	四五	五五	四四	二一八	
數學	六七	五三	四三	四一	二〇四	
物理	六八	五二	五三	三七	二一〇	
電子	四五	四六	三六	五三	一八〇	一, 一一九
經濟	八二	九一	八四	七八	三三五	
地理	四九	五四	五二	四二	一九七	
政治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五	一〇六	
新聞	二一	二二	二二	一八	八三	
社工	二六	四四	四四	四二	一五六	
社會	八七	八六	七八	六八	三一九	一, 一九六
總計	一, 一五〇	一, 一〇〇	九七八	九四三		四, 一七一

(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卅日之研究生人數統計如下：

研究院：

學部	第一	第二	合計
生 化	五	五	一〇
生 物	六	六	一六〇
工 商 管 理	三二	二八	一六〇
化 學	八	八	一六
中 文 學	三	六	九
傳 播 學	四	六	一〇
經 濟 學	四	一	一〇
教 育 學	二	二	二〇
電 子 育	五	一	七
地 理 學	二	一	三
歷 史 (文學碩士)	三	一	三
哲 學 (哲學碩士)	三	五	八
數 學	四	五	八

▲旁聽生▼

二

學生人數

一四七

哲學	五				
物理	五				
社會工程	五				
社會學	四				
神學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夜班	四				
二年制工商管理夜班	二				
合計	四二	六	七	五	一〇三
總計	二四五				

教育學院：

▲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總計▼
一年制日班	九二	七八	九二	
二年制日班	九七	八四	一七五	
二年制夜班	九六		一八〇	四四七

本科生與研究生人數總計：四，八六三人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N LIN TANG HOSTEL

